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唐山市领食坊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
速冻蔬菜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唐山市领食坊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唐山市领食坊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速冻蔬菜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3-130287-89-01-13431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北省（自治区）唐山市玉田县（区）鸦鸿桥镇乡（街道）鸦鸿桥工业园-东贤村（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117度 52 分 37.313 秒，39度 43 分 17.47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C1371 蔬菜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河北玉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玉园备字（2024）35 号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9279.5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河北玉田经济开发区(20.47km²区块)总体规划》 总规划面积为 20.47km²，规划期限 2020-2035年，规划近期 2020-2025 年、规划远期 2026-2035 年，包括城区产业园、杨家套产业园和鸦鸿桥产业园。 本项目位于鸦鸿桥产业园，鸦鸿桥产业园总规划面积 8.14km²，分为东、西两个片区。其中西区规划范围西起刘现庄村西，东至鸦鸿桥镇区、玉滨公路沿线，北起京哈高速鸦鸿桥出口，南至刘现庄村南，规划面积为5.73km²；东区规划范围西起范芝公路、丰杨公路南侧，东至玉丰两县交界处，北起苗李庄中心路，南至 220kV 和平变电站，规划面积为 2.41km²；规划产业包括商贸物流仓储产业、日用轻工产业和金属制成品加工产业。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河北玉田经济开发区(20.47km ² 区块)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名称：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河北玉田经济开发区(20.47km ² 区块)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冀环环评函【2022】436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园区规划环评结论 表 1.1 园区规划环评结论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园区规划环评结论	本项目
	1	规划范围：河北玉田经济开发区(20.47km ² 区块)总规划面积为 20.47km ² 。 包括城区产业园、杨家套产业园和鸦鸿桥产业园。	本项目位于河北玉田经济开发区(20.47km ² 区块)鸦鸿桥产业园，本项目属于蔬菜加工，其中自备供热
	2	产业定位：城区产业园总规划面积 6.5km ² ，分为南、北两个片区，规划产业主要为装备制造产业。 杨家套产业园规划总规划面积 5.83km ² ，分为南、北两个片区，规划产业包括绿色纸制品产业、新型材料产业、轻工机械设备制造产业和物流仓储产业。 鸦鸿桥产业园总规划面积 8.14km ² ，分为东、西两个片区，规划产包括商贸物流仓储产业、日用轻工产业和金属制成品加工产业。	锅炉，位于东区南部产业拓展区（日用轻工、金属制成品加工）。符合园区规划。 河北玉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建设规划局出具了本项目的规划选址意见，拟同意项目选址，文号为玉开建字[2024]28 号。
	3	环境承载能力： 大气：区域二氧化硫仍有一定的环境容量，但颗粒物、氮氧化物已无环境容量。由经开区大气污染物排放及变化情况和大气污染物削减方案可知，通过采取区域废气污染物削减等措施，有利于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同时本评价建议经开区应结合“十四五”及后续总量控制目标和减排任务，以及《河北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相关要求，加强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 水环境：经开区规划实施后通过再生水回用等措施，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较现状排放量均减少，有利于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的改善。同时本评价建议应结合“十四五”总量控制目标和减排任务，加强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	本项目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实施总量交易。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内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园区泼洒抑尘；生活污水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二、审查意见的函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2022年4月27日出具了关于《河北玉田经济开发区		

（20.47km²区块）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冀环环评函【2022】436号。

表 1.2 园区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园区审查意见	本项目	结论
1	坚持绿色发展和协调发展理念，加强《规划》引导。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提质增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	本项目位于鸦鸿桥产业园东区南部产业拓展区（日用轻工、金属制成品加工），日用轻工规划产业发展方向包含食品、农副产品加工，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及产业定位。	符合
2	根据国家、地方碳减排和碳达峰行动方案及路径要求推进开发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方式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	/
3	严格环境准入，着力推动开发区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和与规划不符的现有企业环境管理要求，强化现有及入区企业污染物排放控制，禁止与主导产业不相关的项目入区。入区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号）、《关于加强高能耗、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等文件规定。严格执行存续期间的相关环境管理要求，现有企业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促进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位于河北玉田经济开发区(20.47km ² 区块)鸦鸿桥产业园，本项目属于蔬菜加工，其中自备供热锅炉，位于东区南部产业拓展区（日用轻工、金属制成品加工）。符合园区准入要求。本项目提出了环境管理要求。	符合
4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开发区空间布局。统筹优化开发区产业布局和发展规模，加强对开发区周边生态保护红线及各类环境敏感区的保护。结合玉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最新成果，进一步强化空间管控，优化规划布局。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及各类环境敏感区。	符合
5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河北省及唐山市污染防治规划和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定并落实开发区污染减排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	本项目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实施总量交易。	符合

		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深入开展开发区两高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治理,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促进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细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2.5微米)年均浓度达标之前,入区项目应严格按照《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实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		
	6	加快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新建地表水净水厂及其输水管线应于2023年底前建成。玉田县污水处理厂应于2022年底前处理规模扩建至8万立方米/天,2025年底前处理规模扩建至12万立方米/天,同时配套建设再生水处理装置、污水及再生水管网。绿源污水处理厂配套再生水处理装置、污水及再生水管网应于2022年底前建成。鸦鸿桥镇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处理装置、配套污水及再生水管网应于2022年底前建成,2025年底前规模扩建至5万立方米/天,并配套建设再生水处理装置、污水及再生水管网。鸦鸿桥产业园东区新建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配套再生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应于2022年底前建成。城区产业园集中供热设施及供热管网应于2022年底前建成。杨家套产业园及鸦鸿桥产业园集中供热设施及供热管网应于2025年底前建成。工艺用气以天然气为主。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园区泼洒抑尘;生活污水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本项目自建天然气锅炉为生产供热,生活用热采用电空调。	符合
	7	鼓励开发区东区提高清洁能源汽车运输比例,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企业应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汽车运输,优化区域运输方式,减轻公路运输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结合秋冬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制定应急运输响应方案,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响应。	本项目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汽车运输,结合秋冬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制定应急运输响应方案,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响应。	符合
	8	健全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严格落实《报	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并要求与园区及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	符合

		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衔接。																						
	9	拟入区建设项目,应结合《报告书》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严格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条件,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工作,强化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报告书》规划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项目环评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	本项目环评分析了项目与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版)以及园区准入条件符合性,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工作,强化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北玉田经济开发区(20.47km²区块)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审查意见要求。 三、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鸦鸿桥产业园区,鸦鸿桥产业园区以商贸物流仓储产业为主导产业,日用轻工产业、金属制成品加工产业为辅助产业。 表 1.3 与园区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r> <th>规划主导产业</th><th colspan="2">主要发展方向</th><th>本项目</th><th>符合性</th></tr> <tr> <td rowspan="6">鸦鸿桥产业园</td><td>商贸物流仓储产业</td><td>以商贸物流、电商物流、冷链物流、工业品物流为主要发展方向</td><td>/</td><td>/</td></tr> <tr> <td rowspan="4">日用轻工产业</td><td>文体休闲用品</td><td rowspan="4">本项目属于蔬菜加工,其中自备供热锅炉,位于东区南部产业拓展区(日用轻工、金属制成品加工)。</td><td rowspan="4">符合</td></tr> <tr> <td>食品、农副产品加工</td></tr> <tr> <td>五金制品</td></tr> <tr> <td>日用塑料制品</td></tr> <tr> <td>金属制成品加工产业</td><td>主要以日用金属制品、金属包装、不锈钢金属制品、其他金属制成品加工为发展方向。</td><td>/</td><td>/</td></tr> </table>					规划主导产业	主要发展方向		本项目	符合性	鸦鸿桥产业园	商贸物流仓储产业	以商贸物流、电商物流、冷链物流、工业品物流为主要发展方向	/	/	日用轻工产业	文体休闲用品	本项目属于蔬菜加工,其中自备供热锅炉,位于东区南部产业拓展区(日用轻工、金属制成品加工)。	符合	食品、农副产品加工	五金制品	日用塑料制品	金属制成品加工产业	主要以日用金属制品、金属包装、不锈钢金属制品、其他金属制成品加工为发展方向。	/	/
规划主导产业	主要发展方向		本项目	符合性																					
鸦鸿桥产业园	商贸物流仓储产业	以商贸物流、电商物流、冷链物流、工业品物流为主要发展方向	/	/																					
	日用轻工产业	文体休闲用品	本项目属于蔬菜加工,其中自备供热锅炉,位于东区南部产业拓展区(日用轻工、金属制成品加工)。	符合																					
		食品、农副产品加工																							
		五金制品																							
		日用塑料制品																							
	金属制成品加工产业	主要以日用金属制品、金属包装、不锈钢金属制品、其他金属制成品加工为发展方向。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北玉田经济开发区（20.47km²区块）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审查意见要求，符合鸦鸿桥产业园东区产业布局规划。 四、与园区基础设施规划符合性分析 （1）本项目位于鸦鸿桥产业园东区，根据现场实际踏勘并咨询相关部门，鸦鸿桥产业园供水、排水、供热及供气等基础设施现状情况如下： 供水：鸦鸿桥产业园内无集中供水设施，现状企业用水均来自自备水井。 排水：现状鸦鸿桥产业园东区内玉田县鑫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单独设置污水处理站，主要处理园区内玉田县华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玉田县通亚金属制品制造有限公司、玉田县鑫汇达金属制品制造有限公司、玉田县兴博线材有限公司的镀锌、酸洗废水，设计处理能力 1000m³/d，采用“氧化曝气+絮凝沉淀+超滤+反渗透+三效蒸发”，废水处理后回用于该公司生产，不外排。 供热：鸦鸿桥产业园内无集中供热站，企业用热采用电采暖或天然气锅炉供热。 供气：鸦鸿桥产业园西区尚未实现集中供气，东区现状用气主要为管道输送的天然气和撬车输送的天然气。 本项目用水依托厂区现有自备水井，未取得地下水合法取水手续前不得开采地下水。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园区泼洒抑尘，生活污水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本项目自建天然气锅炉为生产供热，天然气由园区天然气管道供给，生活用热采用电空调。 （2）鸦鸿桥产业园供水、排水、供热及供气等基础设施规划情况如下： 供水：规划采用邱庄水库地表水及污水处理厂再生水作为供水水源。不再新建水厂，新水引自玉田县地表水配置工程中高铁新城净水厂（玉田县第二净水厂）。 排水：规划东区现状镀锌厂污水处理继续沿用现状鑫源公司污水处理站，规划在产业园东南部新建一处污水处理厂，近期污水处理规模达到 0.5 万 m³，远期处理规模达到 0.55 万 m³，占地 1.21 公顷，出水水质满足《城
--	--

	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供热：规划近期生活用热采用电采暖或工业余热，生产用热采用燃气进行供热；规划远期由春宇热电进行供热。 供气：规划产业园供气气源采用天然气，来自中石油永唐秦管线，接鸦鸿桥镇天然气门站，西区内规划 19 处燃气调压站，东区内规划 10 处燃气调压站。 待园区规划的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后，本项目供水、排水、供热等需满足规划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相关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企业自用）、C1371 蔬菜加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要求，该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为允许类。本项目已经由河北玉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为：玉园备字（2024）35号。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用地及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鸦鸿桥产业园，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蔬菜加工，其中自备供热锅炉，位于东区南部产业拓展区（日用轻工、金属制成品加工），日用轻工规划产业发展方向包含食品、农副产品加工，符合园区规划产业发展方向。河北玉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建设规划局出具了本项目的规划选址意见，拟同意项目选址，文号为玉开建字[2024]28号。 （1）用地性质相符性分析 根据企业租赁厂区不动产权证书，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2）选址所在地环境敏感程度 项目选址不属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文物保护地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环境敏感区。 （3）与外环境兼容性分析 据现场调查来看，项目周边没有敏感点，本项目污染物在采取各项污

	染防治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周边制约因素较少，用地性质符合相关规划，项目污染物在经过预防治理措施后能够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选址可行。 综上，本项目符合用地及规划要求。 3、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①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鸦鸿桥产业园，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和《玉田县生态保护红线》，现有厂区占地不在河北省生态红线和玉田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和《玉田县生态保护红线》相关要求，项目的建设不会触及玉田县生态保护红线。 ②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	---

	环境质量底线分别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功能区标准；土壤环境质量标准为厂址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13/5216-2022)筛选值标准。 根据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及公报数据可知，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不达标区，经预测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废气均可达标排放，项目实施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环境空气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园区泼洒抑尘，生活污水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本项目设计及施工过程有严格的防渗要求，并且项目对各类污水处理设施、管线等进行了严格防渗措施，在正常状况下，地面经防渗处理，污染物从源头均得到控制，污染物渗入地下水的量很少或忽略不计。在正常状况下，项目地下水污染源难以对地下水产生影响，正常工况下项目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可接受。本项目对周边水环境影响很小。 本项目的地下水、土壤潜在污染源来自于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处理后，可有效阻止污染物下渗。本项目对区域地下水、土壤影响较小。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厂界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本项目建设运营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因此项目建设声环境质量是符合要求的。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的。 ③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
--	--

	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用水量较小；能源为当地电网供电。本项目租赁厂区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 因此，项目资源利用满足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
--	--

--	--

表 1.4 经开区(20.47km² 区块)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清单类型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产业及政策准入管理要求	1、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中属于限制和淘汰类的建设项目及工艺设备；禁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建设项目； 2、严禁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重点区域新建或改造升级的高端铸造建设项目必须严格落实等量或减量置换，并将产能置换方案报送当地升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规划实施过程中不得侵占周边生态保护红线； 2、禁止在规划公园绿地、防护绿地范围内开展与绿地无关的建设活动，禁止占用河道范围，禁止占用公路用地红线，禁止规划占用水域； 3、规划区内现有村庄在完成安置或搬迁工作前，禁止占用现状村庄建设用地建设工业项目，入区工业项目需满足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4、规划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相关规定，对规划范围内的基本农田进行严格保护； 5、在《玉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之前，城区产业园规划用地与《玉田县城总体规划(2014-2030)》中心城区用地规划不符区域维持现状，待《玉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后，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发展； 6、不符合产业布局的现有企业按照本评价提出的管控要求进一步加强管理。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鸦鸿桥产业园，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布局。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入区项目严格执行区域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特别排放限值的除外)，其中经开区内燃煤电厂按照《河北省钢铁、焦化、燃煤电厂深度减排攻坚方案》的通知(冀气领[2018]156 号)和《唐山市钢铁、焦化超低排放和燃煤电厂深度减排实施方案》(唐气领办[2018]38 号)的相关要求，执行严于特别排放限值的超低排放限值标准；燃气锅炉执行燃气锅炉超低排放限值，并满足《关于开展锅炉整治提升专项行动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21 号)相关限值要求； 2、在经开区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入区企业优先利用集中供热，集中供热不能满足要求的可自建天然气锅炉，不得自建燃煤供热设施； 3、工业炉窑全部采用清洁能源为燃料； 4、经开区所有项目原料场禁止露天堆放，采用防风抑尘网、苫盖或密闭料棚等抑尘措施； 5、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全部安装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并确保达标排放； 6、PM _{2.5} 年均浓度考核不达标前，入区项目应落实新增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 2 倍削减替代要求； 7、入区项目污染物排放必须满足国家、河北省、唐山市等规定的标准要求，排放指标必须满足清洁生产指标要求(如有)； 8、入区项目需满足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燃气锅炉执行燃气锅炉超低排放限值，并满足《唐山市锅炉治理专项实施方案》(唐气领办〔2019〕10 号)要求。 目前，鸦鸿桥产业园内无集中供热站，本项目企业自建天然气锅炉为生产供热。 本项目原料均暂存于封闭原料库。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实施总量交易。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应排放标准，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续表 1.4 经开区(20.47km² 区块)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清单类型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污染物排放管控	地表水环境	1、严控经开区废水排放管理，禁止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周边沟渠； 2、加强中水回用，废水全部收集，纳入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再生中水回用，减少经开区废水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园区泼洒抑尘，生活污水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符合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1、强化入区企业废水收集和处理管控，按照本评价提出地下水环境管理措施要求，采取源头治理、分区防渗、污染监控及应急响应措施等措施； 2、固体废物零排放，其中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利用等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要求。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园区泼洒抑尘，生活污水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本次环评提出了地下水、土壤环境管理措施。 本项目废玉米皮、废玉米棒粉碎后外运，厂区不暂存；玉米须等杂物与粉碎后的废玉米皮一并外运；胡萝卜、土豆、洋葱人工修整、切顶产生的废料装袋，日产日清；胡萝卜、土豆、洋葱等去皮清洗产生的废皮、滚筒清洗机产生的杂物袋装，日产日清；筛选分级产生的次品降级外售；金属探测产生的金属异物袋装外售；软水制备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厂家回收；原料拆包产生的废包装袋袋装外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压滤后吨包袋暂存于污泥间，定期外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重点监管企业和经开区周边土壤环境，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加强经开区与周边敏感区生态防护设施建设； 对于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风险防控措施应满足本评价提出的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对本项目存在的风险物质，本次评价提出来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满足规划环评提出的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项目实施后资源和能源消耗量应满足经开区划定的土地、水、能源等主要资源能源可开发利用总量上线； 2、入区项目应符合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要求。	本项目实施后资源、能源消耗量满足经开区可开发利用总量上线。	符合
其他相关要求		不能实现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禁止准入； 不符合本评价确定的生态空间管控的项目禁止准入； 不符合相关行业准入条件和要求的建设项目禁止准入。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项目。	符合

表1.5 经开区(20.47km² 区块)产业准入清单-鸦鸿桥产业园

园区	产业类型	准入清单	本项目	符合性
鸦鸿桥产业园	日用轻工产业	①禁止准入酒精生产线； ②禁止准入聚氯乙烯(PVC)食品保险包装膜； ③300 吨/年及以下西式肉制品加工项目； ④超薄型(厚度低于 0.025 毫米)塑料购物袋生产； ⑤禁止准入涉及重点重金属的电镀企业及含电镀工序的项目； ⑥省级及以上园区外禁止新建和扩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等量置换除外)。	本项目属于蔬菜加工，其中自备供热锅炉。	符合
	金属制成品加工产业	①禁止准入涉及重点重金属的电镀企业及含电镀工序的项目； ②省级及以上园区外禁止新建和扩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等量置换除外)。	/	符合

⑤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唐山市玉田县鸦鸿桥镇鸦鸿桥产业园，其选址位于重点管控单元。

表 1.6 全市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表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大气环境	污染防治目标	2025 年,全市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达到 40 微克/立方米左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0% 以上,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比例达河北省要求。	/
	空间布局约束	1、全面推进沿海、迁安、滦州、迁西（遵化）4 大片区规划建设,加快推进钢铁企业整合搬迁项目建设,推进“公转铁”、“公转水”和物料集中输送管廊项目建设,形成“沿海临港、铁路沿线”产业新布局。	/
		2、严禁违规新增钢铁、焦化、平板玻璃、水泥、陶瓷产能,禁止新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平板玻璃、水泥、陶瓷行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项目。
		3、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替代和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制度,当地有相关园区规划的,原则上要进入园区并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建设项目环评要求。 4、基本取缔燃煤热风炉和钢铁行业燃煤供热锅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	本项目位于鸦鸿桥产业园,项目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实施总量交易,项目建设符合园区规划环评要求。

续表 1.6 全市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表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大气环境	空间布局约束	5、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淘汰列入河北省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名录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	生产工艺及设备和产品均不属于河北省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名录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
		6、全面取缔 35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发现一台，拆除一台，确保实现动态“清零”；严禁新增 35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路南区、路北区、高新区、开平区、古冶区、丰润区、丰南区、曹妃甸区全面取缔燃生物质燃料、燃油（醇基燃料）锅炉，建成区范围内改为电锅炉，其他区域改为燃气锅炉或电锅炉。其他县（市）、开发区（管理区）全面取缔燃用生物质燃料非专用锅炉，改为燃气锅炉或电锅炉。	本项目生产采用自建的天然气锅炉供热，生活采用电空调。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细颗粒物（PM _{2.5} ）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本项目位于不达标区，项目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实施总量交易。
		2、35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燃油（醇基燃料）锅炉、燃用生物质专用锅炉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河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要求；燃煤气、天然气锅炉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唐山市锅炉治理专项实施方案》（唐气领办〔2019〕10 号）要求。	本项目天然气锅炉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唐山市锅炉治理专项实施方案》（唐气领办〔2019〕10 号）要求。
		3、加强农村燃煤污染治理：（一）推广使用民用清洁燃烧炉具，加快淘汰低效直燃式高污染炉具，严禁生产、销售、使用不符合环保要求的炉具；（二）加强洁净型煤、优质煤炭的推广使用，实现农村地区洁净型煤配送网点建设全覆盖，严禁使用高硫分和劣质煤炭；（三）推广太阳能、电能、燃气、沼气、地热等使用，加强农作物秸秆能源化，推进农村清洁能源的替代和开发利用。	/
		4、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积极推进平板玻璃行业 and 水泥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鼓励具备条件的陶瓷企业陶瓷窑、喷雾干燥塔开展超低排放改造。平板玻璃、建筑陶瓷企业逐步取消脱硫脱硝烟气旁路或设置备用脱硫脱硝等设施，鼓励水泥企业实施全流程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具备条件的焦化企业实施干熄焦改造。在保证生产安全前提下，钢铁烧结（球团）、高炉、转炉、轧钢工序实施车间封闭生产。对标行业先进，持续推动污染物排放总量降低。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
		5、推广新能源机动车，建设相应的充电站（桩）、加气站等基础设施，新建居民住宅小区停车位应当建设相应的充电设施；鼓励和支持公共交通、出租车、环境卫生、邮政、快递等行业用车和公务用车率先使用新能源机动车。加强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引导公众绿色、低碳出行。船舶靠港后应当优先使用岸电。新建码头应当规划、设计和建设岸基供电设施；已建成的码头应当逐步实施岸基供电设施改造。	/

续表 1.6 全市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总管控要求表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大气环境	污染物排放管控	6、加快油品质量升级。停止销售低于国Ⅵ标准的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	/
		7、推进矿山综合整治。按照“能关则关、应合尽合、能转则转”的原则，对违反法律法规、列入关闭计划、整改不达标、乱采滥挖的矿山，依法依规坚决关闭取缔。	/
		8、强化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对城市建成区、县城建筑施工工地实施全面监管。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治理，按照《河北省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有关要求，全面巩固洁净城市创建成果。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区内闲置车间，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
		9、深化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推进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10、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加强污染气象条件和空气污染监测、预报预警和评估能力建设，建成全市区域传输监控预警系统，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的准确度。加大秋冬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按照基本抵消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原则，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实行强化管控。	本项目建设投产后，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减排政策。
		11、强化柴油货车污染防治。加快柴油货车治理，推动货运经营整合升级、提质增效，加快规模化发展、连锁化经营。实施清洁柴油车、清洁运输和清洁油品行动，降低污染排放总量。	本项目物料、产品全部使用国六及以上重型载货车辆或者其他清洁的运输方式；厂内3吨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纯电动，其他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四及以上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2、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以及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	/
		13、以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	/
		14、推动大气氨排放控制。加强烟气脱硝和氨法脱硫氨逃逸控制。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加强源头防控，优化肥料、饲料结构。	
		15、严格控制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加强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管控。	/
大气环境	资源开发利用	1、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用煤项目。
		2、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健全节能标准体系，大力开发、推广节能高效技术和产品，实现重点用能行业、设备节能标准全覆盖。	/

续表 1.6 全市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总管控要求表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大气环境	资源开发利用	3、新（改、扩）建项目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准入值要求，鼓励达到先进值。对能效不达标企业限期进行节能提升改造，现有企业单位产品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限定值要求，鼓励已达标企业通过节能改造达到先进值。国家或省对重点行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进行修订的，行业限定值、准入值、先进值按新标准执行。	本项目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准入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污染防治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国家和河北省考核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断面比例达到 78.57%，劣Ⅴ类水体比例全部消除；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为 100%。	/
	空间布局约束	1、涉水自然保护区及饮用水源保护区参照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
		2、鼓励发展节水高效现代农业、低耗水高新技术产业以及生态保护型旅游业，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3、全市重点河流沿岸、重要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本项目不属于全市重点河流沿岸及重点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且不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4、未完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的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一律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园区泼洒抑尘，生活污水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5、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满足水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涉水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涉水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园区泼洒抑尘，生活污水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	本项目属于农副食品加工行业，项目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进行总量交易。

续表 1.6 全市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总管控要求表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地表水环境	污染物排放管控	2、全面加强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提升污水收集能力。扩大城镇污水管网覆盖范围，推进新建城区、扩建新区以及城乡结合部等污水截留、收集纳管；进一步加强城区支管、毛细管等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推进城镇排水系统雨污分流建设，新建城区、扩建新区、新开发区建设排水管网一律实行雨污分流；强化各县（市、区）城区和重点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应与配套管网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与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园区泼洒抑尘，生活污水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3、强化工业污水限期达标整治。推进废水直排外环境的工业企业全面达标排放。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推动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取缔非法入河排污口。加大超标排放整治力度，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依法查处，对企业超标现象普遍、超标企业集中地区政府采取挂牌督办、公开约谈等措施。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由所在地政府依法责令限期关闭。 4、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病虫害绿色防控替代化学防治，积极推进废旧农膜回收，完善废旧地膜和包装废弃物等回收处理制度。 5、推进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坚持种植和养殖相结合，就地就近消纳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空间，深入推进生态健康养殖，开展重点河流湖库及近岸海域破坏生态环境的养殖方式综合整治。 6、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控制，新建、改建、扩建涉及总氮排放的建设项目，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并在相关单位排污许可证中予以明确、严格落实，严控新增总氮排放量。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园区泼洒抑尘，生活污水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环境风险防控	有效防控水源地环境风险。每年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基础调查与评估，将可能影响水源水质安全的风险源全部列入档案，加强风险应急防控，建立联防联控应急机制。推广供水水厂应急净化技术，储备应急供水专项物资，配置移动式应急净水设备，加强应急抢险专业队伍建设，及时有效处置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	/
	资源开发利用	1、开展用水效率评估，建立万元工业增加值水耗指标等用水效率评估体系，把节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地方政府政绩考核。将再生水、雨水和微咸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 2、发展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发展旱作节水农业，推进田间节水设施建设，大力推广耐旱节水品种、耕作保墒、地膜覆盖、秸秆还田、水肥一体化等农业综合节水技术。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农作物节水抗旱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加快高效节水灌溉示范项目建设，粮食主产区大力推广以高标准管灌为主的节水灌溉工程，蔬菜、果品和经济种植区大力推广微滴灌技术，规模化农场、承包大户积极推广喷灌技术。地上水灌区实施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	/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污染防治目标	2025 年底前，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河北省下达任务，受污染耕地管控措施覆盖率 100%；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拟开发利用污染地块治理修复或风险管控目标达标率 100%，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管控措施覆盖率 100%；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区域考核点位Ⅴ类水比例控制在 20%以下，“双源”考核点位水质总体保持稳定。	/

续表 1.6 全市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总管控要求表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区域内不涉及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和脆弱区、禁止开发区三大类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项目选址合理。
		2、禁止在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建设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禁止抽取难以更新的地下水用于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
		3、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优先保护区管控参照生态环境空间总管控要求中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总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位于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优先保护区范围内。
	污染排放管控	1、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利用水泥厂等工业窑炉，开展污泥协同焚烧处置。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压滤后吨包袋暂存于污泥间，定期外运。
		2、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实施等量或倍量替换，对重金属排放量继续上升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加大减排项目督导力度，确保项目按期实施。 3、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规范和完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体系。	玉米去皮产生的废玉米皮、脱粒产生的废棒粉碎后外运；风选除杂产生的玉米须等杂物与粉碎后的玉米皮/棒外运；胡萝卜、土豆、洋葱人工修整、切顶产生的废料装袋，日产日清，外售；胡萝卜、土豆、洋葱等去皮清洗产生的废皮、滚筒清洗机产生的杂物袋装，日产日清，外售；筛选分级产生的次品降级外售；金属探测产生的金属异物袋装外售；软水制备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厂家回收；原料拆包产生的废包装袋袋装外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压滤后吨包袋暂存于污泥间，定期外运。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建设和运行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依法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处置生活垃圾，应当优先采用焚烧处理技术，有计划地实现垃圾零填埋，已有的垃圾填埋处置设施应当建设渗滤液收集和处理、处置设施，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5、严格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优化利用处置结构布局，提高应急保障能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提升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健全完善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四大政策体系，实现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全链条监管。	本项目固废暂存采取了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续表 1.6 全市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表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环境风险防控	1、每年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基础调查与评估，将可能影响水源水质安全的风险源全部列入档案，实行“一案一策”，对每个风险源开展隐患排查、整改，编制风险应急方案，建立联防联控应急机制。	/
		2、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	/
		3、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需按环保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4、严格落实耕地风险防范措施。对安全利用类耕地，应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采取农艺调控、低积累品种替代、轮作间作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对严格管控类耕地，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鼓励采取调整种植结构、退耕还林还草、退耕还湿、轮作休耕等风险管控措施。 5、强化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联动监管。抓好退城搬迁工业企业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监督管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要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并按要求备案，防范拆除活动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6、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加强对土地征收、收回、收购的监督管理，对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而未进行调查的地块，以及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污染地块名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且未达到规划用途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不得进入供地程序进行再开发利用，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或周边土地开发的，要科学设定开发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对周边人群产生影响。 7、加强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及修复。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并组织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对需要实施治理与修复的污染地块，应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修复方案并组织实施。加强治理与修复施工的环境监理，并严防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二次污染。	本项目不属于疑似污染地块名单、污染地块名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且未达到规划用途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

续表 1.6 全市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表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环境风险防控	8、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地下水水源条件和需要,建设应急备用饮用水水源,制定应急预案,确保需要时正常使用。应急备用地下水水源结束应急使用后,应当立即停止取水。	/
		9、针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化工园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因地制宜选择阻隔、制度控制、渗透反应格栅等技术,阻止污染扩散,加强风险管控后期地下水环境监管。	/
		10、地下水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执行《唐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方案(试行)》中管控类区域管理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地下水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表 1.7 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表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资源	水环境	总量和强度要求	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8.48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 GDP 用水量规划目标值 30.0m³，较 2020 年下降率为 7.4%；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14.4%；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766 以上；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0%以内。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地下水管理。在地下水禁采区内，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在地下水限采区内，对当地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有重大影响的重点建设项目确需取用地下水的，应按照用 1 减 2 的比例以及先减后加的原则，同步削减其他取水单位的地下水开采量，且不得深层、浅层地下水相互替代。地下水开发利用应当以浅层地下水为主。深层地下水作为战略储备水源、应急供水水源、无替代水源地区的居民生活水源，应当严格限制开采。	本项目位于玉田县鸦鸿桥产业园，不属于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一般超采区。
			2、在地下水严重超采地区，实施轮作休耕、旱作雨养，适度退减灌溉面积。严格限制开采深层地下水用于农业灌溉。科学利用水库调蓄功能，用足用好外调水，合理利用当地地表水，鼓励利用非常规水，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确需开采地下水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逐级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改善灌溉条件，提高灌溉用水效率，建设节水型灌区。	/
			3、把节水作为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配置、调度的前提，加强水资源调度管理。开展城镇后备水源建设，大力开发利用非常规水源，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和效益。	本项目用水近期采用自备井。待园区规划的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后，本项目供水需满足规划要求。

续表 1.7 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表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资源	能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到 2025 年，全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煤炭消费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9%和 10%；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1.3%左右。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燃用煤炭及其制品（原料煤和发电、集中供热等具备高效污染治理设施企业用煤除外）；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等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自建天然气锅炉为生产供热，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
			3、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除热电联产外，禁止审批新建燃煤发电项目，现有多台燃煤机组装机容量合计达到国家规定要求的，可以按照煤炭等量替代的原则建设为大容量燃煤机组。	/
			4、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市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
			5、钢铁行业按期完成 1000 立方米以下高炉、100 吨以下转炉升级改造，大力推广高炉富氧喷煤、大球团比等先进冶炼工艺技术，探索推进气基竖炉直接还原炼铁、熔融还原炼铁、富氢燃气炼铁积极推进全废钢电炉工艺，有序实施短流程炼钢改造。焦化行业加快高效精馏系统、高温高压干熄焦等节能技术推广应用。推动工业窑炉、油机、压缩机等重点用能设备进行系统节能改造。	/
	岸线资源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除国防安全需要外，禁止在严格保护岸线的保护范围内构建永久性建筑物、围填海、开采海砂、设置排污口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2、限制开发岸线严格控制改变海岸自然形态和影响海岸生态功能的开发利用活动，预留未来发展空间，严格海域使用审批。3、优化利用岸线应集中布局确需占用海岸线的建设项目，严格控制占用岸线长度，提高投资强度和利用效率，优化海岸线开发利用格局。4、严格限制建设项目占用自然岸线，确需占用自然岸线的建设项目应严格进行论证和审批。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应明确提出占用自然岸线的必要性与合理性结论。不能满足自然岸线保有率管控目标和要求的建设项目用海不予批准。	/
	土地资源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不得擅自突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严禁违反法律和规划开展用地用海审批。 2、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	本项目位于玉田县鸦鸿桥产业园。

表 1.8 全市产业总体管控要求表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相关要求。	本项目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实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制度，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项目，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实行减量置换或者等量置换。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3、禁止投资钢铁冶炼、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和炼焦、有色、电石、铁合金等新增产能项目。	/
		4、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项目排放的 SO ₂ 、NO _x 实施总量交易。
		5、以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县城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逐步实施退城搬迁。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不设置炉窑。
		6、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严格控制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等行业企业，防止对耕地造成污染。	本项目位于玉田县鸦鸿桥产业园，不涉及优先保护类耕地，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等行业。
		7、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8、鼓励钢铁冶炼项目建设依托具备条件的现有钢铁冶炼生产厂区集聚发展，在现有厂区建设钢铁冶炼项目没有粗钢产能建设规模限制要求。对确有必要新选址（指不能与现有生产厂区共用公辅设施，下同）建设的钢铁冶炼项目粗钢产能规模要求如下：沿海地区（指拥有海岸线的设区市）不低于 2000 万吨/年（允许分两期建设，5 年内全部建成，一期不低于 1000 万吨/年）。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冶炼项目。

续表 1.8 全市产业总体管控要求表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9、严格规范危化品管理，逐步退出人口聚集区内危化品的生产、储存、加工机构，加快实施重污染企业搬迁；加强居住区生态环境防护，建设封闭式石化园区，严格控制危化品仓储基地、运输路径等，减少对居民生活影响。	本项目位于玉田县鸦鸿桥产业园，不在人口聚集区。
		10、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相关部门和机构不得违规办理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和新增授信等业务，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有序推进曹妃甸石化产业基地建设。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强化安全卫生防护距离和规划环评约束，不符合要求的化工园区、化工品储存项目要关闭退出，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及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规范化工园区。	本项目不涉及。
		11、逐步淘汰 180 平方米以下烧结机，逐步淘汰平面步进式烧结机，按照有关规定改造升级为大型带式烧结机；禁止新建球团竖炉，现有球团竖炉炉役到期不得大修，加快推动以链篦机-回转窑或带式焙烧机工艺取代球团竖炉工艺，鼓励企业之间通过合资合作方式建设大型链篦机-回转窑、带式焙烧机；加快推动以密闭皮带机取代汽车转运厂内大宗物料。	本项目不涉及。
		12、技术装备全面升级，高炉逐步达到 1000 立方米及以上、转炉逐步达到 100 吨及以上、烧结机逐步达到 180 平方米烧结机及以上。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产能减量置换政策实施改造升级，坚决杜绝借改造升级之机变相扩大生产能力；推广“一罐到底”工艺或采用鱼雷罐车运输铁水。	
		13、尚未配备脱硫装置的球团竖炉，立即停产淘汰，不再予以改造；烧结厂房实现全封闭。	本项目不涉及。
		14、严禁备案和新建扩大产能的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项目。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制定产能置换方案，实施产能置换。用于产能置换的生产线，必须在建设项目投产前关停并完成拆除退出。	
		15、引导和支持优势水泥熟料企业开展对单独粉磨企业的整合。	本项目不涉及。
		16、平板玻璃行业应满足《平板玻璃行业规范条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17、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采总量，重点压减与煤炭、水泥、玻璃等过剩产能行业配套的矿产资源开采总量。停止新批石膏矿项目、平原区煤炭开发项目。暂停新增生产能力的产能过剩矿产开发项目审批，已有矿山暂停扩大矿区范围审批。暂停新上露天矿产开发项目审批，已有露天矿山暂停扩大矿区范围审批。暂停新上达不到工业品位的铁矿开发项目审批。做好矿区开发生态环境影响评估论证，论证不通过，一律禁止开发。	本项目不涉及。
		18、实施矿山关闭和停批。依法关闭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和严重浪费水资源的矿山；依法关闭列入煤炭去产能计划的煤矿；依法关闭限期整改仍达不到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环保、安全标准的矿山；依法关闭现有石膏矿和严重污染环境的石灰窑、小建材加工点。	本项目不涉及。

续表 1.8 全市产业总体管控要求表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项目入园 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1、禁止资源消耗高、环境污染重、废物难处理、不符合国家、河北省、唐山市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技术、工艺、装备和产品进入工业园区。	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
		2、加强企业入区管理，严格按照工业园区规划产业定位及产业布局安排入区项目，禁止不符工业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入驻。合理安排工业园区发展时序，入驻企业选址与周围居民点的距离应满足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要求，生活空间周边禁止布局高噪声生产企业。	本项目位于鸦鸿桥产业园东区南部产业拓展区（日用轻工、金属制成品加工），日用轻工规划产业发展方向包含食品、农副产品加工，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及产业定位。
		3、县级以上一律不再建设新的园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认定为化工重点监控点的企业项目除外。	/
		4、新建、升级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必须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所有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污水管网，推进“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园区内工业企业废水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推进重点流域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提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一园一档”、“一企一册”环保管理制度建设，逐步规范完善园区水环境管理台账。	/
石化化工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按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规定，严格落实相应污染物防控措施。 2、石化化工企业应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相关要求。	/
钢铁	污染物排放管控	钢铁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应达到《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以及国家、省、市相关超低排放限值要求。	/
水泥	污染物排放管控	水泥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以及国家、省、市相关超低排放限值要求。	/
平板玻璃	污染物排放管控	平板玻璃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8）以及国家、省、市相关超低排放限值要求；按照《平板玻璃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规定，采取清洁生产技术，建立清洁生产机制，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
炼焦	污染物排放管控	焦化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863）以及国家、省、市相关超低排放限值要求。	/
涉 VOCs	污染物排放管控	涉 VOCs 排放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及国家、省、市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

续表 1.8 全市产业总体管控要求表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矿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矿区污染物排放达到《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等相应矿产采选污染物排放标准。 2、矿山生产体系达到《清洁生产标准 铁矿采选业》（HJ/T294）、《清洁生产标准 煤炭采选业》（HJ446）等相应矿产采选清洁生产标准。	/

表 1.9 玉田县产业园区管控单元管控要求表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本项目
ZH130 22920 003	玉田县	鸦鸿桥镇	重点管控单元	1、河北玉田经济技术开发区鸦鸿桥产业园 2、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3、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4、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强企业入区管理，严格按照工业园区规划产业定位及产业布局安排入区项目，禁止不符工业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入驻。 2、禁止建设不满足区域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的建设项目。 3、禁止资源消耗高、环境污染重、废物难处理、不符合国家、河北省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和落后的生产技术、工艺、装备和产品入驻。	本项目位于鸦鸿桥产业园东区南部产业拓展区（日用轻工、金属制成品加工），日用轻工规划产业发展方向包含食品、农副产品加工，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及产业定位。项目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资源消耗高、环境污染重、废物难处理项目。项目符合国家、河北省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不属于落后的生产技术、工艺、装备和产品。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应当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以及管网；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2、深入开展两高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治理。 3、加强橡胶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园区泼洒抑尘；生活污水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不涉及 VOCs 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开发区及入区企业应当依法制定并及时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落实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建成后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建成后按要求编制重污染天气

						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3、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企业应当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	应急响应操作方案，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 2、耗煤项目要实行煤炭减量替代。 3、严格控制土地供应，保护有限的土地资源，提高土地资源的利用效率。	本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区，不新开发土地资源。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建设背景

随着世界经济的飞速发展，生活节奏的不断加快，目前国内外速冻蔬菜的消费量逐年增加，需要的品种也越来越多。近年来，国际市场对速冻蔬菜的逐年增加的大量需求，为我国蔬菜加工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目前，我国速冻蔬菜的85%以上用于出口，最近5年我国速冻蔬菜出口国家和地区逐年增多，数量发展也较快。根据市场需求，企业拟投资2000万元在玉田县经济开发区-鸦鸿桥工业园内建设年产6000吨速冻蔬菜新建项目。

二、项目概况

1、建设内容

项目改造生产车间及附属设施。购置玉米剥皮机、滚筒清洗机、天然气锅炉、漂烫机等设备22台（套）。

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4675m ² ，建设2条速冻蔬菜生产线，1条速冻蔬菜混合生产线，设置原料堆放区（占地面积800m ² ）
储运工程	原料库	暂存原料
	内包材库	占地面积8.865m ²
	外包材库	占地面积32.4m ²
	冷库	1座，占地面积为2650m ² ，用于成品的储存
辅助工程	锅炉房	天然气锅炉房1座，占地面积120m ² ，建设2台4t/h蒸汽锅炉
	制冷机房	1座，占地面积120m ²
	污水处理站	1套，占地面积531m ²
	/	软水制备系统，制水能力为10t/h，位于锅炉房内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采用自备水井，未取得地下水合法取水手续前不得开采地下水。
	供电	由当地供电所提供
	供气	本项目使用的天然气通过管道输送至本厂内，厂内不储存
	供热	生产采用自备天然气锅炉蒸汽供热，冬季办公取暖由电空调提供。

建设内容

续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		
环保工程	废气	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DA001）。		
	废水	生产废水：厂区内自建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园区泼洒抑尘； 生活污水设置旱厕，定期清掏。		
	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玉米皮、废棒、废蔬菜皮、玉米须等杂物、废料、废皮、杂物、次品日产日清，外售，厂区不储存。废离子交换树脂厂家回收。	
			一般固废暂存区	金属探测出的金属杂物、原料拆包产生的废包装袋，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污泥间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经压滤后，装袋，暂存于污泥间，定期外运。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建设规模：项目建成投产后，年加工速冻类玉米、蔬菜类食品6000吨。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产量 吨/年	规格	质量标准
1	甜玉米粒	4000	25kg/袋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食品生产和经营卫生规范》（GB31646-2018）
2	青豆	800	25kg/袋	
3	胡萝卜	800	25kg/袋	
4	洋葱土豆等蔬菜	400	25kg/袋	
5	合计	6000	—	—

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年生产天数180天，每天2班，每班10小时。

4、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经济开发区-鸦鸿桥产业园，厂区中心坐标为117°52'37.313"，北纬39°43'17.473"。本项目租赁兴华金属厂区内部分生产车间，本项目租赁区域东侧为唐山市星河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北侧为兴华金属生产车间，南侧为唐山市星河冷链物流有限公司，西侧为兴华金属西厂界，厂界外西为玉田县鸦鸿桥海龙塑料厂。厂界外北侧为唐山浩宇帐篷有限公司。

项目厂址周围无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文物保护地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环境敏感区，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项目

周边关系图见附图2。

5、厂区平面布置及相关构筑物：

本项目租赁兴华金属有限公司部分生产车间，兴华金属有限公司厂区大门位于厂区西侧，本项目租赁车间位于厂区北部、锅炉房、污水处理站位于生产车间外部西侧，冷库位于租赁厂区南部。

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关系图见附图3。

构筑物一览表见下表。

表 2.3 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车间尺寸（m）	占地面积（m ² ）	建筑形式
1	生产车间		85m×45m×20m +30m×24m×15m +13m×10m×15m	4675	四周墙壁下部为4米高砖混结构，4米以上为双层厚彩钢板，中间设置岩棉隔声
2	内包材库		4.5m×1.97m×3m	（8.865）	位于生产车间内
3	外包材库		4.5m×7.2m×3m	（32.4）	位于生产车间内
4	消毒更衣间		4.5m×6.97m×3m	（31.365）	位于生产车间内
5	精加工消毒更衣间		7m×5m×3m	（35）	位于生产车间内
6	冷库		53m×50m×15m	2650	/
7	锅炉房		20m×6m×12m	120	钢结构框架+彩钢复合结构（中间为5cm厚岩棉板）
8	制冷机房		20m×6m×6m	120	钢结构框架+彩钢复合结构（中间为5cm厚岩棉板）
9	污水处理站	调节池	15m×4.2m×3.5m	531	混凝土浇筑，半地下
		初沉池	15m×4.2m×3.5m		
		厌氧池	15m×4.2m×3.5m		
		好氧池	9m×8m×3.5m		
		MBR池	9m×8m×3.5m		
		消毒池	10m×8m×3.5m		
		清水池	10m×8m×3.5m		
		污泥池	5m×3.8m×3.5m		
		污泥间	5m×3.8m×2.5m		砖混
10	道路		/	1183.51	/
合计				9279.51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用途
一	玉米、青豆预处理			
1	上料机	6930mm×700mm×2950mm	2	/
2	青豆去石机	5000mm×1200mm×1600mm	2	/
3	玉米剥皮机	XYB-32, XYB-16	4	/
4	玉米脱粒机	QKT-320	28	/
5	风选机	风量6500-17000m³/h	2	/
6	粉碎机	55kW	2	/
二	胡萝卜、土豆、洋葱预处理			
1	去皮清洗机	2m×1m×0.5m	1	/
2	切丁机	/	1	/
三	玉米、青豆、胡萝卜、洋葱共用设备			
1	上料机	/	4	/
2	清洗槽	0.5m×0.5m×0.2m	2	滚筒清洗机前置清洗槽
3	滚筒清洗机	18.37KW XYC-PY-GTQX	2	/
4	带式漂烫机	13.5m×1.79m×0.85m	2	/
5	冷却槽	7.5m×1.5m×1.07m	6	每条生产线3道清洗
6	振动沥水机	TX-2.2kW	2	沥水、布料一体机
7	选色机	/	2	/
8	滚筛分级机	SXFJ-7T-筛孔≥10.5	2	/
9	装袋料斗	1200mm×800mm×1200mm	4	/
10	给袋式自动包装机	YL-8SSR	4	/
11	流态化速冻机	MVK6000-2515	2	/
12	螺杆压缩机	LG25L20MY	4	/
13	蒸发式冷凝器	LNZ1800	4	/
14	立式贮液器	ZYL8	2	/
15	金属探测设备	/	4	数量与包装机对应
16	桶泵机组	ZWF12S	2	/
17	自动空气分离器	ZKF-1	2	/
18	大倾角提升机	/	2	/
19	海川14头组合称	/	2	/
20	进色选板带提升机	长1050mm宽1250mm高1200mm	2	玉米粒提升到色选机

续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用途
21	废料直输机	长2560宽410高580(mm)	2	输送色选选出废料
22	二次色选直输机	长2530宽490高580(mm)	2	输送玉米粒到二次色选提升机
23	二次色选提升机	长4460宽400高2000(mm)	2	玉米粒回传到色选机
24	进滚筛板带提升机	长3660宽1000高1950(mm)	2	玉米粒提升到滚筛分级机
25	小粒皮带输送机	长2930宽700高720(mm)	2	输送滚筛分级后小粒
26	小粒皮带提升机	长4770宽700高1580(mm)	2	输送小粒到装袋料斗
27	大粒皮带提升机	长4840宽700高1580(mm)	2	输送大粒到装袋料斗
28	玉米粒提升机	长4100宽950高1480(mm)	2	玉米粒提升到振动筛选机
29	脱粒机循环线	长14500宽1200高1200(mm)	2	玉米棒循环输送
30	玉米棒提升机	长3730宽700高1600(mm)	2	玉米棒提升到脱粒机循环线
31	玉米棒输送机	长6400宽700高1000(mm)	2	剥好皮的玉米棒输送到提升机
32	废棒提升机	长3250宽700高2200(mm)	2	废棒提升到粉碎机
33	废皮输送机	长7240宽800高850(mm)	2	剥皮机下废皮输送到提升机
34	废皮提升机	长3940宽800高2200(mm)	2	废皮提升到粉碎机
35	废料输送机	长7400宽920高900(mm)	2	粉碎后废料输送
36	废料提升机	长12000宽920高6070(mm)	2	废料提升
37	废渣装车直输机	长3300宽920高5400(mm)	2	废渣装车
38	二次回扒输送机	长6200宽500高240(mm)	2	没剥好皮玉米棒回传到剥皮机
39	二次回扒输送机	长6200宽500高800(mm)	2	
40	二次回扒提升机	长3300宽500高1970(mm)	2	
四	胡萝卜丁、青豆、玉米粒混合生产线设备			
1	搅拌机	DY-300	1	胡萝卜丁、青豆、玉米粒混合
2	提升机	长4100宽950高1480(mm)	1	/
3	传送带	/	2	/
4	装袋料斗	1200mm×800mm×1200mm	1	/
五	锅炉系统			
1	4吨天然气蒸汽锅炉	WN4-1.25-Q	2	管道供气

续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用途
2	软水制备装置	制水能力为5t/h	2	每台锅炉配套1套软水制备，每套软水制备包含1台离子交换树脂罐（容积为200L）
六	企业自备中水回用设备			
1	洒水车	/	2	/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消耗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甜玉米	t/a	10000	散装，玉米粒产出率为 40%
2	青豆	t/a	1000	袋装，25kg/袋，产出率为 80%
3	胡萝卜	t/a	1000	袋装，25kg/袋，产出率为 80%
4	洋葱土豆等蔬菜	t/a	500	袋装，25kg/袋，产出率为 80%
5	离子交换树脂	t/a	0.08	/
6	包装袋	t/a	2	/
7	制冷剂（液氮）	t/a	0.2	/
8	聚丙烯酰胺（PAM）	t/a	0.009	25kg/袋
9	聚合氯化铝（PAC）	t/a	0.549	25kg/袋
10	10%次氯酸钠溶液	t/a	0.009	25kg/桶
11	氯化钠	t/a	0.008	25kg/袋 离子交换树脂再生用药剂
12	除臭剂	t/a	0.625	25kg/桶
13	天然气	万 m ³ /a	34.56	管道供气
14	新鲜水	万 t/a	1.994	依托厂区现有自备水井，未取得地下水合法取水手续前不得开采地下水。
15	电	万 Wh/a	100	/
16	润滑油	t/a	1	170kg/桶

天然气用量核算：

本项目建设2条蔬菜生产线，共设置2台带式漂烫机，漂烫温度为90℃±2℃，企业自备天然气蒸汽锅炉为带式漂烫机供热，蒸汽进入漂烫机内使水温升高达到预设的漂烫温度。企业经考察类似项目，为保证漂烫机升温速度以及维持漂烫机内漂烫温度，项目设置2台4t/h天然气蒸汽锅炉为漂烫机提供蒸汽。

根据企业提供燃气用量，每台燃气锅炉1小时消耗天然气约320m³，每台锅炉每日工作3h，年工作180d，本项目设置2台4t/h天然气蒸汽锅炉，天然气年用量为320m³/（台·h）×3h/d×180d/a×2台=34.56万m³/a。

表2.6 天然气成分一览表（mol%）

成份	甲烷	氮气	乙烷	丙烷	正丁烷	异丁烷	含硫量	碳六十	高热值 (KJ/m ³)
天然气	97.892	0.169	1.183	0.267	0.307	0.162	未检出	0.020	37.949

8、公用工程

(1)供电：本项目年用电量 100 万 kWh，由当地电网供给。

(2)供热：本项目生产采用天然气锅炉蒸汽供热；冬季办公取暖采用电空调。

(3)给、排水：

①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生产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蔬菜清洗、漂烫、冷却用水以及软化水制备用水、车间内人员清洗用水。总用水量为 282.711m³/d，其中新鲜水量为 108.711m³/d，循环水量为 79m³/d，重复水量为 59m³/d，蒸汽用量 24m³/d，原料带入 12m³/d。

生活用水：企业不设食堂、宿舍、浴室等设施，设置旱厕，参照《生活与服务用水定额第 1 部分：居民生活》（DB 13/T 5450.1—2021），生活按 20m³/人/a 计算。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180d，则生活用水量 1.111m³/d。本项目用水采用自备水井，未取得地下水合法取水手续前不得开采地下水。园区集中供水后关停地下水井，采用园区集中供水。

②排水

项目排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蔬菜清洗废水、漂烫废水、沥水、锅炉排污水以及软水处理废水、车间内人员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园区泼洒抑尘。生活污水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表 2.7 本项目用排水一览表 单位: m³/d

序号	用水环节	用水量	新鲜水量	循环水量	原料带入	蒸汽	损耗	带入下一工序水量	重复利用	园区泼洒抑尘	生活污水定期清掏
1	去皮清洗机	11	6	5	/	/	1	/	/	5	/
2	清洗	113	0	54	0	/	1	4	59	54	/
3	漂烫	36	8	0	4	24	1	4	/	31	/
4	冷却	84	60	20	4	/	1	4	/	0	/
5	沥水	4	0	0	4	/	2	0	/	2	/
6	软水制备	33.6	33.6	0	0	/	/	24	/	9.6	/
7	车间内人员清洗	2	2	/	/	/	0.4	/	/	1.6	/
8	生活用水	1.111	1.111	0	0	/	0.222	0	/	/	0.889
9	合计	284.711	110.711	79	12	24	6.622	36	59	103.2	0.889

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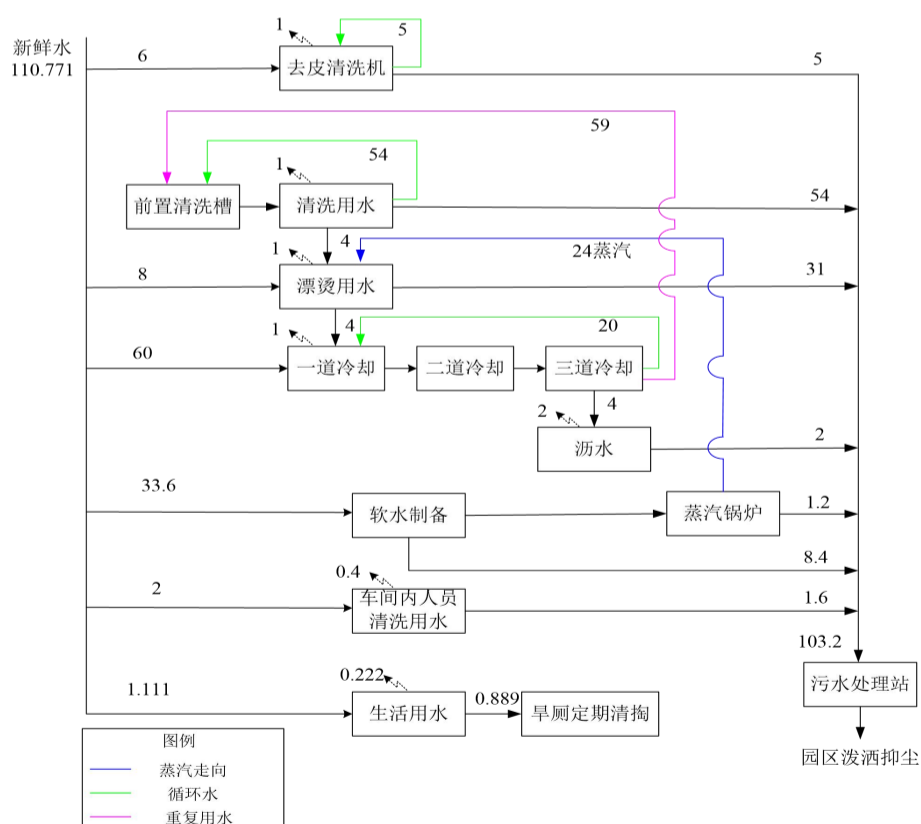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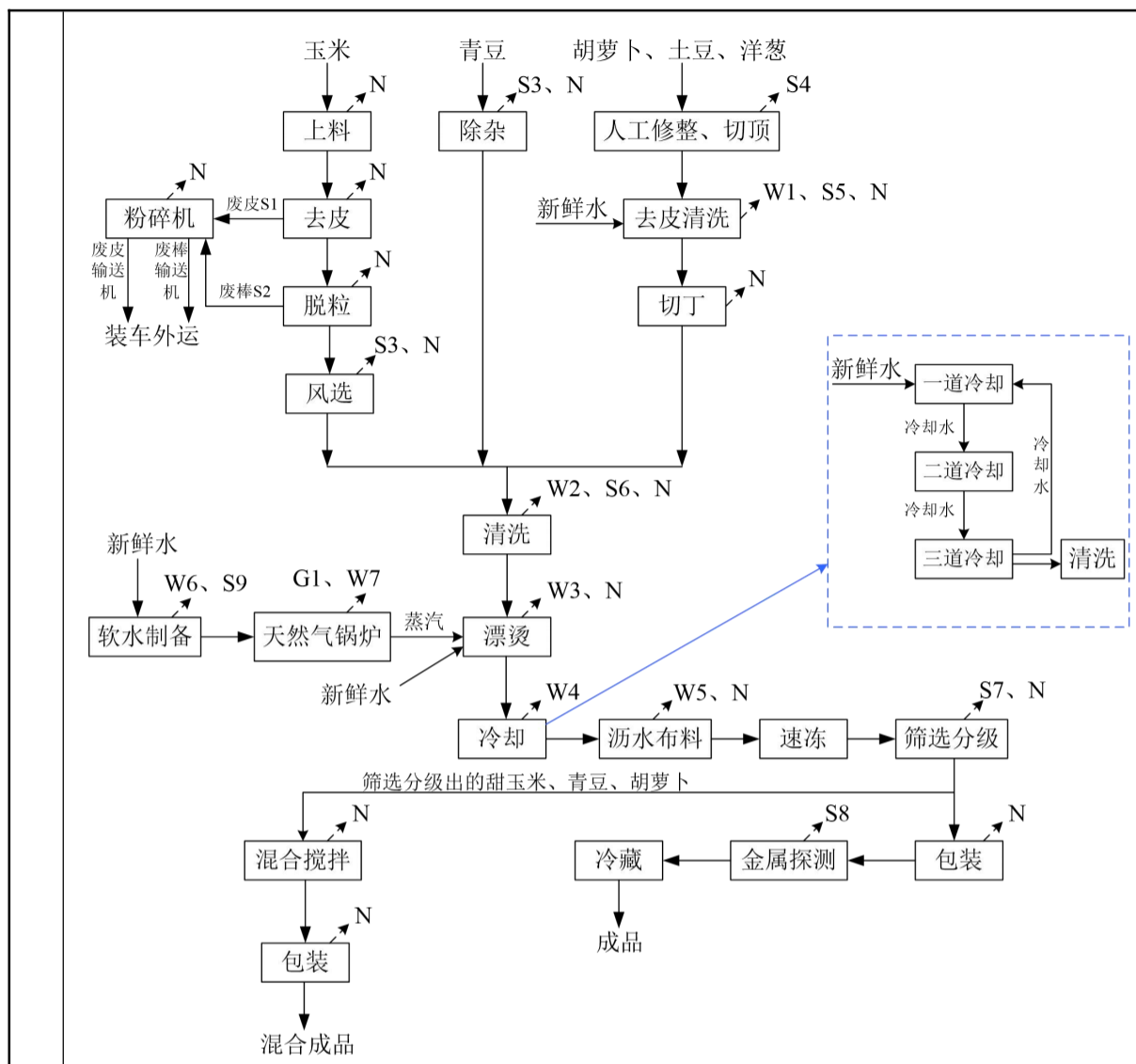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 m³/d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采用全自动流水线将外购甜玉米、青豆、胡萝卜、洋葱土豆等蔬菜经前处理后再经清洗、漂烫、冷却、速冻、包装等加工为速冻蔬菜、冷库储存待售。 (一) 原料进厂 本项目原料玉米为带皮甜玉米，青豆，以及胡萝卜、洋葱、土豆等蔬菜。甜玉米散装汽车运输进厂验收合格后，验收检查外观要求籽粒饱满，颜色为黄色或淡黄色，色泽均匀，无杂色粒，籽粒大小及籽粒排列均匀整齐，不合格原料不允许进厂。暂存于生产车间内原料库；青豆、胡萝卜、洋葱、土豆等蔬菜均袋装汽车运输进厂，暂存于生产车间内原料库。 (二) 预处理 (1) 玉米预处理 玉米预处理主要为上料、去皮、脱粒、风选。 甜玉米经上料机上料至输送机输送至玉米剥皮机，产生的废皮经粉碎机粉碎后经废皮输送机输送至外运车辆直接外运，剥皮后的甜玉米经传送带输送至脱粒机脱粒，脱粒产生的废玉米棒经粉碎机粉碎后经废棒输送机输送至外运车辆直接外运，甜玉米粒进入风选去杂（杂物主要为废玉米须、脱粒产生的碎玉米棒等）。废皮、废棒均含水，且粉碎为片状，不产生粉尘。 (2) 青豆预处理 本项目外购已经去皮脱粒的青豆粒，预处理主要为先经青豆去石机除杂。 (3) 胡萝卜、土豆、洋葱等蔬菜预处理 胡萝卜、土豆、洋葱等蔬菜预处理主要为人工修整、切顶，去皮清洗，切丁。 胡萝卜、土豆、洋葱等蔬菜均为袋装，生产时人工拆袋先人工修整切顶，然后上料至去皮清洗机，去皮清洗机内设毛刷转动轴，物料通过毛刷转动，物料表面与毛刷摩擦，达到清洗、去皮抛光的效果。去皮抛光效果明显，清洁能力强的同时，能不损伤物料本身。去皮清洗机设置过滤水槽，清洗水过滤后循环使用，过滤产生的蔬菜皮等杂质人工定期清理。 去皮清洗后的胡萝卜、土豆、洋葱等蔬菜经传送带输送至切丁机，将胡萝卜、土豆、洋葱等进行切丁。 本工序排污节点：玉米去皮产生的废皮 S1，脱粒产生的废棒 S2，风选、除
-------------------	--

	杂产生的杂物 S3，人工修整、切顶产生的废料 S4，胡萝卜、土豆、洋葱等蔬菜去皮清洗产生的废皮 S5。上料机、玉米剥皮机、脱粒机、输送机、传送带、去皮清洗机、切丁机、粉碎机、风选机产生的噪声 N。去皮清洗机产生的废水 W1。 （三）清洗 经预处理后的蔬菜经输送机输送至滚筒清洗机，滚筒清洗机的主体是滚筒，其转动可以使筒内的物料自身翻滚、互相摩擦和与筒壁发生摩擦作用，从而使表面污物剥离。但这些作用只是清洗操作中的机械力辅助作用。因此，本项目滚筒清洗机设置前置清洗槽，蔬菜先进入清洗槽浸泡式清洗，然后将蔬菜与清洗水一并泵入滚筒式清洗机进行深度清洗。滚筒清洗机设置循环水箱与前置清洗槽连通，循环水箱设置过滤网，过滤后清洗水循环使用，每天更换一次，过滤产生的杂物人工定期清理。 本工序排污节点：清洗产生的杂物 S6。滚筒清洗机、输送机产生的噪声 N。滚筒清洗机产生的废水 W2。 （四）漂烫 清洗后的蔬菜输送至带式漂烫机，漂烫机主要用于蔬菜的杀青处理，漂烫时间为1~1.5min，漂烫温度为90℃±2℃。设备双层网带设置，有效的将漂烫的蔬菜全部压制在热水中，让蔬菜能够漂烫均匀。本项目漂烫机采用304不锈钢制作，采用蒸汽加热，蒸汽进入漂烫机内使水温升高达到预设的漂烫温度。设备配有气动阀门，漂烫池内温度降低时会自动补入蒸汽。漂烫池内达到设定温度时自动关闭阀门。漂烫用水每班更换1次。本项目建设1座天然气锅炉房，建设2台4t/h天然气蒸汽锅炉为漂烫工序提供蒸汽。 本工序排污节点：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 G1，漂烫机产生的噪声 N。漂烫机产生的废水 W3。 （五）冷却 漂烫后的蔬菜输送至冷却槽冷却至50~70℃，冷却水槽设置三道冷却，1道为喷淋冷却，2/3道均为水槽冷却。1道喷淋冷却水槽设置溢流口，自动流入2道冷却水槽，2道冷却水槽设置溢流口，自动流入3道冷却水槽，3道冷却槽内冷却水部分回用至1道喷淋冷却，剩余部分泵入滚筒清洗机用于蔬菜清洗。
--	---

	本工序排污节点：冷却产生的废水 W4。 （六）沥水布料、速冻 速冻前蔬菜必须进行沥干，否则，会冻结成冰。既不美观也不易包装，且多余水分会多消耗电能，增大成本。本项目采用振动沥水机，沥水同时均匀布料，通过自动振动布料将蔬菜均匀地布置于速冻机进料输送机上，输送至流态化速冻机速冻，速冻机温度控制在-30℃。本项目采用流态化速冻机，能快速通过食品冰晶点(-1℃~-5℃)，细小冰晶不易破坏细胞壁，解冻时最大限度减少汁液流失，食品的风味和品质得到最佳保持。振动沥水机底部配备接水盘，收集残水。 本工序排污节点：沥水产生的废水 W5，振动沥水机产生的噪声 N。 （七）筛选分级 速冻蔬菜在色选机内被检测出次品，由次品出料口出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做饲料。合格的速冻蔬菜经合格品出料口出料经输送机输送至滚筛分级机，将速冻蔬菜进行筛选分级，分别进入不同级别的提升机入各自装袋料斗。 本工序排污节点：次品 S7，色选机、滚筛分级机、提升机产生的噪声 N。 （八）包装、金属探测、冷藏待售 筛分后的蔬菜分为大粒、小粒。分别经各自提升机提升至各自装袋料斗然后经给袋式自动包装机进行包装，包装规格为25kg/袋。将金属检测器安装在运送装袋之后的速冻蔬菜的传送带上，在运行中适时检测，如报警，再次通过检测，再报警的产品就全部打开，找出金属异物，重新人工装袋，合格的蔬菜存放于冷库冷藏待售，冷库温度-18℃以下。 本工序排污节点：金属异物 S8，提升机、袋式自动包装机产生的噪声 N。 （九）混合产品加工 根据订单要求，甜玉米、青豆、胡萝卜加工完成后再进行混合搅拌包装，生产出甜玉米、青豆、胡萝卜混合产品。人工将速冻分级后甜玉米、青豆、胡萝卜上料至混合生产线各自传送带上，输送过程中在混合皮带上混合，然后经提升机输送至搅拌机进行搅拌，经提升机提升至各自装袋料斗然后经给袋式自动包装机进行包装，包装规格为25kg/袋。 本工序排污节点：搅拌机、提升机、传送带产生的噪声 N。
--	---



图例：G 废气 W 废水 S 固废 N 噪声

图 2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辅助工程

(1) 软水制备工艺：

本项目设置 2 套软水制备系统，制水能力均为 5t/h。

新鲜水→离子交换树脂→软水箱→锅炉补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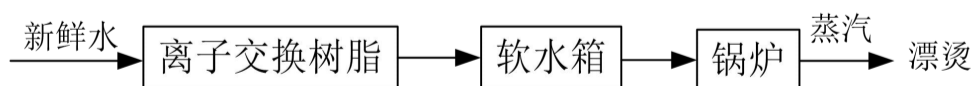


图 3 软水制备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本工序排污节点：更换的废离子交换树脂 S9、软水制备产生的浓盐水 W6，锅炉排污水 W7。

(2) 污水处理站

本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工艺为“原水→格栅→调节池→初沉池→厌氧池→好氧池→MBR 膜组件→消毒池→清水池”，处理能力为 200m³/d。

生产废水首先进入格栅，然后进入调节池，在其中进行缓存，后由提升泵泵入初沉池，进行加药絮凝沉淀，然后进入厌氧池，利用微生物的酸化水解作用去除一部分有机污染物，为后续的好氧处理提供有利条件，厌氧池出水进入到好氧池进行有机物生物降解，再经 MBR 膜过滤进一步去除废水中的有机物及悬浮物，好氧池底部污泥部分回流至厌氧池，MBR 膜区出水泵入消毒池，采用次氯酸钠进行消毒，消毒后废水接入清水池，定期泵入绿化水罐车，用于园区泼洒抑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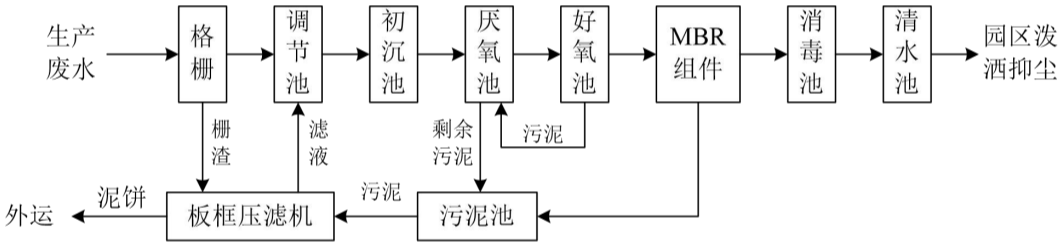


图4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产污节点：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 G2，栅渣、污泥 S10，泵类噪声 N。

辅助工程排污节点：原料拆包产生的废包装袋 S11，泵类噪声 N，设备运行及检修产生的废润滑油 S12、废油桶 S13，职工日常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W8，生活垃圾 S14。

表2.8 产排污情况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污染类型	序号	排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排放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G1	天然气锅炉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连续	2 台 4t/h 锅炉均设置超低氮燃烧器，共用 1 根排气筒（DA001）
	G2	污水处理站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	污水处理站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和加强区域绿化措施

续表2.8 产排污情况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污染类型	序号	排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排放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水	W1	去皮清洗机	pH、色度、COD、BOD ₅ 、氨氮、SS、总磷、总氮	间断	冷却废水部分循环使用，部分回用于清洗；去皮清洗废水、滚筒清洗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排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园区泼洒抑尘；其他生产废水排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园区泼洒抑尘
	W2	滚筒清洗机	pH、色度、COD、BOD ₅ 、氨氮、SS、总磷、总氮	间断	
	W3	漂烫机	pH、色度、COD、BOD ₅ 、氨氮、SS、总磷、总氮	间断	
	W4	冷却	pH、色度、COD、BOD ₅ 、氨氮、SS、总磷、总氮	间断	
	W5	沥水	pH、色度、COD、BOD ₅ 、氨氮、SS、总磷、总氮	间断	
	W6	软水制备产生的浓盐水	SS	间断	
	W7	锅炉排污水	SS	间断	
	W8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SS、总磷、总氮	间断	设置旱厕，定期清掏
固废	S1	玉米去皮	废玉米皮	间断	设置粉碎机，粉碎后装车外运，日产日清，厂区不储存，外售做饲料或肥料
	S2	脱粒	废棒	间断	设置粉碎机，粉碎后装车外运，日产日清，厂区不储存，外售做饲料或肥料
	S3	风选、除杂	玉米须等杂物	间断	日产日清，厂区不储存，外售做饲料或肥料
	S4	胡萝卜、土豆、洋葱人工修整、切顶	废料	间断	日产日清，厂区不储存，外售做饲料或肥料
	S5	胡萝卜、土豆、洋葱等去皮清洗	废皮	间断	日产日清，厂区不储存，外售做饲料或肥料
	S6	滚筒清洗机	杂物	间断	日产日清，厂区不储存，外售做饲料或肥料
	S7	筛选分级	次品	间断	降级外售
	S8	金属探测	金属异物	间断	人工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S9	软水制备	废离子交换树脂	间断	更换时厂家回收
	S10	污水处理站	栅渣、污泥	间断	板框压滤后装袋外运
	S11	原料拆包	废包装袋	间断	人工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续表 2.8 产排污情况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污染类型	序号	排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排放特征	治理措施
固废	S12	设备运行及检修	废润滑油	间断	废润滑油密闭桶装，废油桶原盖封存，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13		废油桶	间断	
	S14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厂区设置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噪声	N	上料机	噪声	连续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N	玉米剥皮机			
	N	脱粒机			
	N	输送机			
	N	传送带			
	N	去皮清洗机			
	N	切丁机			
	N	粉碎机			
	N	风选机			
	N	滚筒清洗机			
	N	输送机			
	N	漂烫机			
	N	振动沥水机			
	N	色选机			
	N	滚筛分级机			
	N	提升机			
	N	给袋式自动包装机			
	N	搅拌机			
	N	泵类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赁生产车间为玉田县兴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原废钢破碎生产车间，现已闲置，原有生产设备及物料目前均已清理，本项目租赁前生产车间地面已重新做防渗。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2023 年唐山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市优良天数 249 天，优良天数比例为 68.2%。重度污染以上天数 13 天，占比 3.6%。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4.65，排名全国 168 个重点监测城市倒 26 名，实现连续两年稳定退后 26。

表3.1 2023年唐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年均浓度值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mu\text{g}/\text{m}^3$)	标准值/($\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40	8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4	70	105.7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5	114.3	不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平均浓度	1500	4000	3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平均浓度	181	160	113.1	不达标

表3.2 2023年玉田县环境空气质量年均浓度值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mu\text{g}/\text{m}^3$)	标准值/($\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9	40	9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70	10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35	94.3	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	1600	4000	4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	190	160	118.8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值、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_{2.5}、PM₁₀ 年均浓度值满足空气质量标准要求；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标准要求，即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年唐山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全市共有地表水国、省考监测断面14个，14个断面优良(I~Ⅲ)比例为85.71%，完成省达目标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属于产业园区内建设项目，不新增占地，现有厂区占地为工业用地，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且厂区位于规划的产业园区，厂区已全部硬化。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附图 2 中可以看出，①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主要为厂房、空地、耕地。项目厂址周围无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文物保护地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环境敏感区；②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③根据现场踏勘，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④本项目在鸦鸿桥产业园内现有厂房建设，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营运期： 1、废气： 锅炉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 5161—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燃气锅炉标准：颗粒物$\leq 5\text{mg}/\text{m}^3$，二氧化硫$\leq 10\text{mg}/\text{m}^3$，氮氧化物$\leq 50\text{mg}/\text{m}^3$，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leq 1$；同时满足《唐山市锅炉治理专项实施方案》（唐气领办〔2019〕10 号）要求，即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5\text{mg}/\text{m}^3$、$10\text{mg}/\text{m}^3$、$30\text{mg}/\text{m}^3$。 氨、H_2S、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浓度限值：氨 $1.5\text{mg}/\text{m}^3$、H_2S $0.06\text{mg}/\text{m}^3$、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生产废水：蔬菜清洗废水、漂烫废水、沥水、锅炉排污水以及软水处理废水、车间内人员清洗用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用水水质标准，用于园区泼洒抑尘。

表 3.4 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

序号	项目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
1	pH	6.0~9.0
2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 $\leq$	30
3	嗅	无不快感
4	浊度/NTU $\leq$	1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mg/L) $\leq$	10
6	氨氮/(mg/L) $\leq$	8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leq$	0.5
8	铁/(mg/L) $\leq$	—
9	锰/(mg/L) $\leq$	—
10	溶解性总固体/(mg/L) $\leq$	1000
11	溶解氧/(mg/L) $\geq$	2.0
12	总氯/(mg/L) $\geq$	1.0（出厂）
13	大肠埃希氏菌/(MPN/100mL 或 CFU/100mL)	无（大肠埃希氏菌不应检出）

3、噪声：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4、固废：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项目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和氮氧化物（NO_x）。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总量控制指标按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园区泼洒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废气排放总量： SO₂: 372.394368 万 m³/a（废气量）×10mg/m³×10⁻⁹=0.037t/a 氮氧化物: 372.394368 万 m³/a（废气量）×30mg/m³×10⁻⁹=0.112t/a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 0t/a; 氨氮: 0t/a; SO₂: 0.037t/a; 氮氧化物: 0.112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生产车间为玉田县兴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原废钢破碎生产车间，现已闲置，本项目施工期将车间内地面重新做防渗后进行设备安装，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施工过程产生的噪声和车辆运输物料产生的扬尘，其影响是暂时的、局部的，采取一定的降噪、抑尘措施、妥善安排作业计划，做到文明施工，其影响程度将大大减轻，并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

1、正常工况

(1) 天然气燃烧废气

天然气锅炉运行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废气量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业）行业系数手册-燃气工业锅炉，天然气锅炉的废气量为 107753Nm³ /万 m³ 燃料，则废气量见下表。

表 4.1 锅炉工业废气产排污系数表-天然气

工段	燃料用量 万 m ³ /a	系数：Nm ³ /万 m ³ 燃料	废气量 万 m ³ /a
燃气锅炉（天然气）	34.56	107753	372.394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锅炉正常工况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核算方法选取优先次序为物料衡算法、类比法、产污系数法。

①SO₂

根据企业提供天然气气源成分分析报告，硫化氢、总硫均未检出，天然气成分含量参考《强制性国家标准 天然气》（GB17820-2018）中天然气技术指标，总硫选取一类指标要求标准值一半，总硫含量以 10mg/m³ 计。

燃气锅炉二氧化硫排放量按如下公示计算：

$$E_{SO_2}=2R \times S_t \times (1 - \frac{\eta_s}{100}) \times K \times 10^{-5}$$

式中：

E_{SO_2} —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万 m^3 ；

S_t —燃料总硫的质量浓度， mg/m^3 ；

η_s —脱硫效率，%；

K—燃料中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量纲一的量。

表 4.2 燃气锅炉 SO_2 源强表

工段	R/ $10^4 m^3$	$S_t/mg/m^3$	$\eta_s/\%$	K	$E_{SO_2}/t/a$	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燃气锅炉 (天然气)	34.56	10	0	1.00	0.007	0.013	1.856

② NO_x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要求， NO_x 源强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国际领先， NO_x 排污系数为 3.03kg/万立方米-原料。

表 4.3 燃气锅炉 NO_x 源强表

工段	燃料用量 $10^4 m^3$	排污系数	$E_{NO_x}/t/a$	速率/kg/h	排放浓度 mg/m^3
燃气锅炉 (天然气)	34.56	3.03kg/万立方米-原料	0.105	0.194	28.120

③颗粒物

颗粒物的产污系数参照《北京环境总体规划研究》的排放因子，天然气燃烧烟尘的产污系数为 0.45kg/万 m^3 -原料。

表 4.4 燃气锅炉颗粒物源强表

工段	燃料用量 $10^4 m^3$	排污系数	$E_{\text{颗粒物}}/t/a$	速率/kg/h	排放浓度 mg/m^3
燃气锅炉 (天然气)	34.56	0.45kg/万 m^3 -原料	0.016	0.029	4.176

天然气锅炉， SO_2 排放浓度为 1.856 mg/m^3 ，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4.176 mg/m^3 ， NO_x 排放浓度为 28.120 mg/m^3 ；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颗粒物 5.0 mg/m^3 ， SO_2 10 mg/m^3 ，

	NOx50mg/m³），同时满足《唐山市锅炉治理专项实施方案》（唐气领办〔2019〕10号）要求，即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mg/m³、10mg/m³、30mg/m³。 （2）污水处理站恶臭 根据《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状况分析与评价》（郭静等发表于《中国给水排水》2002年18卷第2期）研究成果，污水处理厂恶臭是多种物质的混合物，其中最主要的是H₂S和NH₃。参照有关研究及美国EPA的研究结论可知，每处理1gBOD₅可产生0.0031g的NH₃、0.00012g的H₂S。本项目BOD₅的处理量为6.368t/a，则本项目运营后NH₃和H₂S产生总量分别为0.020t/a、0.0008t/a，产生速率分别为0.005kg/h、0.0002kg/h，污水处理站投加生物除臭剂，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 生物除臭剂的除臭原理是生物除臭剂中含有大量的微生物，如生物酶、生物菌剂等，这些微生物可以分解臭味物质，将其转化为无害的二氧化碳和水。同时，加强污水处理站的运行管理，降低恶臭气体无组织对环境的影响。 厂界氨最大浓度为0.06048mg/m³，H₂S最大浓度为0.002419mg/m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浓度限值：氨1.5mg/m³、H₂S 0.06mg/m³。 经类比，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浓度限值：臭气浓度20（无量纲）。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5 正常工况废气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产生速率 kg/h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m³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口	可行技术	污染物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标准
天然气锅炉	颗粒物	0.016	0.029	4.176	有组织	/	一般排放口	/	0.016	0.029	4.176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 5161—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燃气锅炉标准，同时满足《唐山市锅炉治理专项实施方案》（唐气领办（2019）10号）要求，即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mg/m³、10mg/m³、30mg/m³。
	SO ₂	0.007	0.013	1.856		/		/	0.007	0.013	1.856	
	NO _x	0.105	0.194	28.120		低氮燃烧器		是	0.105	0.194	28.120	
污水处理站	NH ₃	0.020	0.005	/	无组织	/	/	/	0.020	0.005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浓度限值： 氨 1.5mg/m³、H ₂ S 0.06mg/m³、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H ₂ S	0.0008	0.0002	/		/	/	/	0.0008	0.0002	/	
	臭气浓度	/	/	/		/	/	/	/	/	/	

2、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主要指生产过程中的开停车、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或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

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器损坏，进行停炉检修，后期加强锅炉维护以及管理，减少非正常工况发生。

3、排放口

表4.6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高度	排气筒内径	温度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1	15m	0.6m	130	DA001/燃气锅炉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E: 117°52'37.531" N: 39°43'18.207"

4、废气监测计划

表4.7 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锅炉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SO ₂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次/年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5161—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燃气锅炉标准，同时满足《唐山市锅炉治理专项实施方案》（唐气领办〔2019〕10号）要求，即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mg/m ³ 、10mg/m ³ 、30mg/m ³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1。
	NO _x	1次/月	
厂界	NH ₃	1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浓度限值：氨1.5mg/m ³ 、H ₂ S 0.06mg/m ³ 、臭气浓度20（无量纲）
	H ₂ S	1次/半年	
	臭气浓度	1次/半年	

注：燃气锅炉自行监测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执行。其他自行监测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 986—2018）执行。

二、废水

1、废水源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车间生产线周边设置集水槽，生产废水经集水槽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用于园区泼洒抑尘。生活污水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约103.2m³/d，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pH、色度、COD、BOD₅、氨氮、SS、总磷、总氮。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中《1371 蔬菜加工行业系数表》等中“速冻蔬菜——根茎类、薯类、茄果类、瓜菜类——“水洗+烫漂+速冻””产污系数及建设单位提供设计资料。

1371 蔬菜加工行业系数:

生产废水	产能 t/a	克/吨-产品	污染物产生量 t/a	废水产生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COD	6000	5.36×10^3	32.16	18576	1731.266
氨氮	6000	117	0.702	18576	37.791
总磷	6000	22	0.132	18576	7.106
总氮	6000	190	1.14	18576	61.370

生产废水污染因子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 1731.266mg/L、氨氮: 37.791mg/L、总磷: 7.106mg/L、总氮: 61.370mg/L。

生产废水污染因子 pH、BOD₅、SS 产生源强类比《东台市信达食品有限公司速冻蔬菜加工、家禽屠宰生产项目验收检测报告》（编号: [宁启跃环境]（2022）检字第 0124 号）中速冻蔬菜废水产生源强, 废水产生源强分别为 pH 6.9(无量纲)、BOD₅: 346mg/L、SS: 199mg/L。

类比可行性: “东台市信达食品有限公司速冻蔬菜加工、家禽屠宰生产项目”, 环评设计速冻蔬菜加工生产线、家禽屠宰生产线, 引用验收检测报告家禽屠宰生产线未建设, 仅建设速冻蔬菜加工生产线, 设置 1 套污水处理系统处理速冻蔬菜生产线产生的废水。类比报告中速冻蔬菜原料主要为蔬菜, 生产工艺为“蔬菜→清洗→挑选→漂烫(蒸汽锅炉供热)→冷却→→脱水→速冻→包装”, 废水产生环节主要为蔬菜清洗、漂烫、冷却、脱水等, 与本项目生产工艺类似, 因此本项目废水产生源强类比“东台市信达食品有限公司速冻蔬菜加工、家禽屠宰生产项目”验收检测中速冻蔬菜废水产生源强可行。

生产废水污染因子色度定型分析: 根据《安庆安粮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00 吨速冻蔬菜及 12000 吨芝麻深加工项目》验收检测报告中对速冻蔬菜生产线污水处理站进口废水样品性状的描述“浑浊、乳白、有味”, 污水处理站工艺为“沉淀调节+接触氧化+SBR”, 经处理后污水处理站出口废水样品性状的描述“透明、无色、无味”。本项目生产废水来源与类比项目相似, 污水处理工艺为“原水→格栅→调节池→初沉池→厌氧池→好氧池→MBR 膜组件→消毒池→清水池”, 通过查阅相关资料, MBR 工艺的出水色度低于 SBR 工艺, 膜生物反应器(MBR)通过膜分离技术能够有效去除废水中的色度成分, 提供更好的出水水质, 因此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性状可定性“透明、无色、无味”,

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用水水质标准：色度，铂钴色度单位 ≤ 30 。

本项目不设宿舍、食堂及淋浴设施，设置旱厕，参照《生活与服务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居民生活》（DB 13/T 5450.1—2021），职工用水按每人 $30\text{m}^3/\text{人}/\text{年}$ 计算，本项目职工定员为 10 人，则用水量为 $1\text{m}^3/\text{d}$ （ $300\text{m}^3/\text{a}$ ）。生活废水主要为水厕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text{m}^3/\text{d}$ （ $240\text{m}^3/\text{a}$ ）。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大约为：COD 350mg/L 、 BOD_5 180mg/L 、 $\text{NH}_3\text{-N}$ 35mg/L 、SS 150mg/L 、总磷 10mg/L 、总氮 45mg/L 。定期清掏。

2、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工艺为“原水→格栅→调节池→初沉池→厌氧池→好氧池→MBR 膜组件→消毒池→清水池”，处理能力为 $200\text{m}^3/\text{d}$ 。本项目年生产 180 天，污水处理站运行季节为每年 5 月-10 月，污水站重启运行时添加菌群恢复污水处理站生化性能。

表 4.8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

处理单元	项目	pH/ 无量纲	色度	COD/ mg/L	BOD_5 / mg/L	SS/ mg/L	$\text{NH}_3\text{-N}$ /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调节池	原水	6.9	/	1731.266	346	199	37.791	7.106	61.37 0
初沉池	出水	6.9	/	1298.450	259.5	39.8	34.012	6.751	55.23 3
	去除率(%)	/	/	25	25	80	10	5	10
厌氧池	出水	6.9	/	519.380	25.950	37.810	13.605	4.388	16.57 0
	去除率(%)	/	/	60	90	5	60	35	70
好氧池	出水	6.9	/	77.907	3.893	35.920	4.081	2.633	4.971
	去除率(%)	/	/	85	85	5	70	40	70
MBR	出水	6.9	/	70.116	3.503	10.776	3.877	0.790	0.994
	去除率(%)	/	/	10	10	70	5	70	80
消毒池	出水	6.9	/	66.610	3.153	10.237	3.683	0.750	0.944
	去除率(%)	/	/	5	10	5	5	5	5
清水池	出水	6.9	/	66.610	3.153	10.237	3.683	0.750	0.944
标准值		6.0~ 9.0	30	/	10	/	8	/	/

	生产废水处理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用水水质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暂存于清水池，定期使用水泵泵入绿化水罐车内，用于园区泼洒抑尘，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废水排放口。 根据规划环评，鸦鸿桥产业园东区城市道路用地为15.71hm²，根据《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浇洒道路用水可按浇洒面积以2.0-3.0L/（m².d）计，鸦鸿桥产业园东区每日浇洒道路用水量为314.2m³-471.3m³，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103.2m³/天，园区浇洒道路用水可消纳本项目生产废水，考虑夏季暴雨天气，项目当日产生的生产废水需在本厂区内暂存，本项目设置清水池容积为280m³，可容纳约3天生产废水，因此，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园区泼洒抑尘可行。
--	--

表 4.9 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物排放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标准值	是否达标
			废水量 m ³ /d	污染物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废水排放量 m ³ /d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口出水浓度 mg/L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18920-2020) 表 1 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用水水质标准	
生产废水	蔬菜清洗废水、漂烫废水、沥水、锅炉排污水以及软水处理废水、车间内人员清洗废水	pH	103.2	/	6.9（无量纲）	原水→格栅→调节池→初沉池→厌氧池→好氧池→MBR膜组件→消毒池→清水池，处理能力为200m ³ /d。	是	103.2	/	6.9（无量纲）	/	园区泼洒抑尘	/	6--9（无量纲）	达标
		色度		/	/				/	/				30	达标
		COD		32.160	1731.266				1.237	66.610				/	/
		氨氮		0.702	37.791				0.068	3.683				≤8mg/L	达标
		总磷		0.132	7.106				0.014	0.750				/	/
		总氮		1.140	61.37				0.018	0.944				/	/
		BOD ₅		6.427	346				0.059	3.153				≤10mg/L	达标
		SS		3.697	199				0.190	10.237				/	/

本项目建成后需按《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5 城市杂用水采样检测频率对生产废水进行检测

表 4.10 废水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清水池	pH	1 次/每日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色度	1 次/每日	
	嗅	1 次/每日	
	浊度	1 次/每日	
	BOD ₅	1 次/每周	
	氨氮	1 次/每周	
	溶解性总固体	1 次/每周	
	溶解氧	1 次/每日	
	总氯	1 次/每日	
	大肠埃希氏菌	1 次/每周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主要产噪设备为上料机、玉米剥皮机、脱粒机、输送机、传送带、去皮清洗机、切丁机、粉碎机、风选机、滚筒清洗机、漂烫机、振动沥水机、色选机、滚筛分级机、提升机、给袋式自动包装机、搅拌机、风机、泵类等设备。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等源头控制，在传播途径上采用厂房隔声等措施，可降噪 25dB(A)。

噪声治理措施及降噪效果见下表。

表4.11 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单位：dB(A)

噪声源	设备数量 (台/套)	产生强度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持续时 间/h
		核算 方法	噪声值 dB(A)	工艺	效果 dB(A)	核算 方法	噪声 值 dB(A)	
上料机	2	类比法	70	低噪音设 备, 厂房隔 声, 基础减 振	25	类比法	45	3600
玉米剥皮机	4		75		25		50	3600
脱粒机	28		80		25		55	3600
输送机	12		75		25		50	3600
传送带	2		75		25		50	3600
去皮清洗机	1		70		25		45	3600
切丁机	1		75		25		50	3600
粉碎机	2		85		25		60	3600

续表4.11 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单位：dB(A)

噪声源	设备数量 (台/套)	产生强度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工艺	效果 dB(A)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风选机	2	类比法	85	低噪音设备, 厂房隔声, 基础减振, 污水处理站泵类均位于水池内	25	类比法	60	3600
滚筒清洗机	2		85		25		60	3600
漂烫机	2		80		25		55	3600
振动沥水机	2		75		25		50	3600
色选机	2		80		25		55	3600
滚筛分级机	2		85		25		60	3600
提升机	25		80		25		55	3600
给袋式自动包装机	4		80		25		55	3600
搅拌机	1		85		25		60	3600
泵类	4		85		25		60	4320

(2)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及达标分析

1) 预测模式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和模式进行预测。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 s。

2) 预测结果分析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分析见下表

表4.1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42.3	47.6	31.3	36.8
标准值	昼间 65；夜间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可见，本项目采取措施后，厂界噪声贡献值为 31.3dB(A)~47.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会对周围环境和敏感点造成影响。

表 4.13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昼夜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注：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 986—2018）执行。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玉米去皮产生的废玉米皮，脱粒产生的废棒，风选除杂产生的玉米须等杂物，胡萝卜、土豆、洋葱人工修整、切顶产生的废料，胡萝卜、土豆、洋葱等去皮清洗产生的废皮，滚筒清洗机产生的杂物，筛选分级产生的次品，金属探测产生的金属异物，软水制备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原料拆包产生的废包装袋，设备运行及检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栅渣、污泥，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部令第 36 号)、《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设备运行及检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其他均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及拟采取的处置措施如下：

1、固体废物分析

表 4.14 固体废物产生及综合利用情况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有毒有害 物质名称	物理性 状	环境危 险特性	产生 量 t/a	贮存 方式	处置方 式及去 向	利用或 处置量 t/a
1	玉米去皮	废玉米皮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900-099- S13)	/	固态	/	6000	厂区 不暂 存	粉碎后 外运	6000
2	脱粒	废棒		/	固态	/		厂区 不暂 存	粉碎后 外运	
3	风选、 除杂	玉米须 等杂物		/	固态	/		装袋	与粉碎 后玉米 皮、棒 一并外 运	
4	胡萝卜、 土豆、洋 葱人工修 整、切顶	废料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900-099- S13)	/	固态	/	300	袋装	日产日 清	300
5	胡萝卜、 土豆、洋 葱等去皮 清洗	废皮		/	固态	/				
6	滚筒清 洗机	杂物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900-099- S13)	/	固态	/	12	袋装	日产日 清	12
7	筛选分 级	次品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900-099- S13)	/	固态	/	6	袋装	降级外 售	6
8	金属探 测	金属异 物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900-099- S59)	/	固态	/	0.6	袋装	暂存于 一般固 废暂存 区，定 期外售	0.6
9	软水制 备	废离子 交换树 脂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900-008- S59)	/	固态	/	0.08	桶装	厂家回 收	0.08

续表 4.14 固体废物产生及综合利用情况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及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10	原料拆包	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03-S17)	/	固态	/	25	袋装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 定期外售	25
11	设备运行检修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900-214-08)	矿物油	液态	T, I	0.1	桶装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1
12		废油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矿物油	固态	T, I	0.06	原盖封存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06
13	污水处理站	栅渣、污泥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07)	/	固态	/	181.4	袋装	板框压滤后装袋外运	181.4

本项目职工 10 人,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天计算, 年产生量约为 1.5t/a, 厂区内设置垃圾桶,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暂存区:

本项目生产车间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占地面积为 20m²。一般固废暂存区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并建立一般固废管理台账, 一般固废分类分区储存。落实上述措施后,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 一般固废暂存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并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符合生态环境部规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相关标准及管理文件要求。

综上所述, 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并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

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相关要求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2）危废暂存间

本项目在生产车间外建设一座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6m²，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5 全厂危废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周期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1	封闭桶装	1	1 年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6	原盖封存	4	1 年
合计					5	

危废暂存间可满足危险废物贮存要求。危废暂存间未选在《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禁止的区域，危废暂存间选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关于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在实际运行过程中企业加强管理，并在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可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提出以下要求：

危废暂存间一般规定：

危废暂存间满足如下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

	渗层为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危险废物贮存管理要求：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危废暂存间标识要求： 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相关规定要求，危废间及危险废物储存容器上需要张贴标签，具体要求详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①位置：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外部西侧，危废暂存间地面和裙角按要求做了防渗处理，四周壁与底面隔离层连成整体，渗透系数不大于 1×10^{-10} cm/s。且危废暂存间选址不位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贮存设施选址不应选择的位置，因此项目危废暂存间选址合理。 ②储存能力：经上述分析，危险废物储存占地面积 5m^2，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6m^2，可满足要求。
--	--

③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废润滑人工收集后，盛装于封闭的容器内，再送入危废暂存间；废油桶人工收集后，直接转移至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进行了防渗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企业应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一旦发生风险事故，应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2)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置于专用容器/桶中后与废油桶一并运至危废间；厂内运输采用车辆由生产车间转运至危废暂存间，运输道路均硬化；厂区产生的危险废物均不易挥发，且危废暂存间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要求，并设置渗漏收集措施；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应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厂外运输由该公司负责。因此，危险废物的运输过程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3) 危废利用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不在厂区内利用，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4) 委托利用的环境影响分析

建议企业从危废处置单位距离本项目的距离、危废的处置范围等角度考虑，将产生的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因此危废处理措施可行，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五、土壤、地下水

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见下表。

表 4.16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污染类型	污染途径	污染物类型	影响对象
生产车间	泄漏	垂直入渗	润滑油	土壤、地下水
危废暂存间	泄漏	垂直入渗	危险废物	土壤、地下水
污水处理站	泄漏	垂直入渗	生产废水	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的地下水、土壤潜在污染源来自于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污水处

理站。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项目防渗工程的设计标准应符合下列要求。

①各设备、地下管道或建构筑物防渗的设计使用年限分别不低于相应设备、地下管道或建、构筑物的设计使用年限。

②污染防治区应设置防渗层，防渗层的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一般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粘土层的防渗性能；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粘土层的防渗性能；非污染防治区除绿化外应进行一般硬化处理。

各区域具体防腐防渗施工方案见下表。

表 4.17 本项目各生产区域防腐防渗施工方案

防渗分区	名称	防渗及防腐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污泥间	敷设 5 层玻璃钢(三油两布)进行防腐防渗，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7} \text{cm/s}$ 。污泥间设置围堰，围堰高度为 0.5m。污泥间设置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将废水、废液导入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
	污水输送管道	输送管道采用 PPH 管，采用明管架空方式。
	污水处理站	各池体为半地下，内部采用抗渗混凝土浇注，整体敷设 5 层玻璃钢(三油两布)进行防腐防渗，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7} \text{cm/s}$ 。
一般防渗区	锅炉房、冷库一般防渗，租赁的生产车间地面已进行一般防渗	
简单防渗区	租赁的厂区道路已进行简单防渗	

经以上防渗措施处理后，可有效阻止污染物下渗。本项目对区域地下水、土壤影响较小。

六、风险环境影响分析

表 4.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一览表

存在位置	风险物质	存储容器及规格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 值
原料成品库	润滑油	170kg/桶（2 桶）	0.34	2500	0.000136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封闭桶装	0.1	100	0.001
天然气管道	天然气（甲烷）	天然气管道	0.001	10	0.0001
Q 值合计					0.001236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均为超过临界量，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本项目上述物质可能发生泄漏，泄漏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如下：

风险源分布：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天然气管道。

环境影响途径：风险物质泄漏影响土壤、地下水、大气环境。天然气管道可能会发生泄漏，天然气进入大气可能引起中毒事故，且天然气的泄漏还可能发生火灾、爆炸及其过程中产生的 CO 中毒等事故。

污水站泄漏或超标排放：本项目污水站污水处理设施为半地下装置，在污水储存和处理过程中可能会发生泄漏，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在污水站处理设施故障的情况下，污水可能会出现短期浓度超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本项目生产车间内润滑油均为桶装，且包装桶全部至于托盘上，如发生泄漏，托盘可容纳全部泄漏的润滑油。

（2）本项目危废暂存间的废润滑油封闭桶装，且在盛装桶下方设置托盘，托盘可容纳全部泄漏的废润滑油。且危废间采取防渗措施，防渗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危废暂存间重点防渗。

（3）使用油的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生产车间地面采取一般防渗，油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并采用吸附材料吸收，吸附材料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产车间一般防渗。

（4）设置有毒、易燃气体检测报警仪对锅炉房等危险源部位安装必要的灾害、火灾监测仪表及报警系统。主要仪表包括：可燃气体报警仪、有毒气体监测报警仪、自动感烟火灾监测探头及火灾报警设施等。当可燃气体或有毒有害气体发生泄漏或在空气中的浓度达到爆炸下限时，便发出声光信号报警，以提

	示尽快进行排险处理。建立监测机构，配备专职监测人员，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以及由于其他突发事件导致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危险源进行监测。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应制定具体的应对措施，做到早发现、早防范、早报告、早处置。如发生物料泄漏燃烧事故，事故发生点下风向人群受危害的几率最大，因此要及时通知装置下风向、管线沿线的人群立即撤离。 （5）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风险防范 锅炉房严禁烟火，禁区内严禁动用明火，有电气设备的车间和易燃易爆的场所，应按规定设置消防器材。 ②火灾应急处理措施 一旦发生事故，应马上发出火灾警报，迅速疏散非应急人员；停止厂区的全部生产活动，关闭所有管线；向应急中心汇报事情的事态，初步预测可能对人员、管线和设备等造成的危害；调整应急人员及装备，组成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队，在现场指挥人员的指挥下，及时开展灭火行动；针对火灾现场的人员和管线设备等，采取保护性措施，减轻人员伤亡和避免火灾蔓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灭火队员应站在火焰的上风向或侧风向，保证人员安全；灭火行动应坚持到火焰全部熄灭为止，并应仔细查看现场，防止死灰复燃现象发生。 ③消防抢险措施 消防人员到位，围出安全隔离区；调集启动消防水泵确保事故现场用水。救援人员发出火灾警报，疏散无关人员，停止厂区一切生产活动，关闭所有物料输送管线；通知周边相关企业，做好应急准备，请求支援。 （6）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控制物料泄漏对地下水及土壤的影响。 （7）按安全生产要求进行防火防爆设置。 （8）污水处理站清水池定期监测水质情况，一旦出现超标排放情况立即停止生产，防止污水超标用于园区泼洒抑尘；污水站发生泄漏应立即停止生产，采取修补措施，并收集泄漏污水，待污水站正常运营后将泄漏污水放入污水站；项目营运期间要加强管理，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严格杜绝风险物质的跑、冒、
--	---

滴、漏现象的发生，杜绝一切不安全因素造成的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综上，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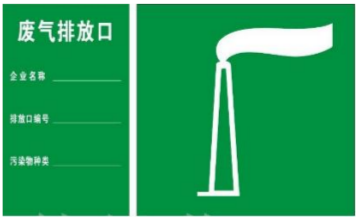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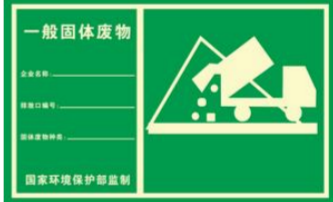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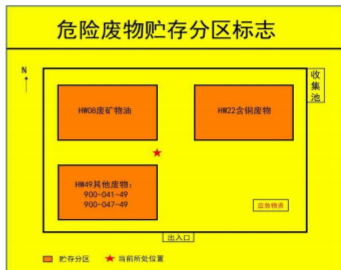
综合以上分析，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降低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时事故废水对外环境的影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级)	安装低氮燃烧器+1根15m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5161—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燃气锅炉标准, 同时满足《唐山市锅炉治理专项实施方案》(唐气领办〔2019〕10号)要求, 即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mg/m ³ 、10mg/m ³ 、30mg/m ³ ,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级)≤1。		
	污水处理站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污水处理站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和加强区域绿化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浓度限值: 氨1.5mg/m ³ 、H ₂ S 0.06mg/m ³ 、臭气浓度20(无量纲)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去皮清洗机、滚筒清洗机、漂烫机、沥水、软水制备产生的浓盐水、锅炉排污水	pH、色度、COD、BOD ₅ 、氨氮、SS、总磷、总氮	冷却废水部分循环使用, 部分回用于清洗; 去皮清洗废水、滚筒清洗废水循环使用, 定期排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园区泼洒抑尘; 其他生产废水排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园区泼洒抑尘。自建污水处理站工艺: “原水→格栅→调节池→初沉池→厌氧池→好氧池→MBR膜组件→消毒池→清水池”	pH	6.0~9.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用水水质标准。(注: 本评价将执行标准中全部因子给出)
					色度, 铂钴色度单位	≤30	
					嗅	无不快感	
					浊度/NTU	≤10	
					BOD ₅ /(mg/L)	≤10	
					氨氮/(mg/L)	≤8	
					溶解性总固体/(mg/L)	≤1000	
					溶解氧/(mg/L)	≥2.0	
					总氯/(mg/L)	≥1.0(出厂)	
					大肠埃希氏菌/(MPN/100mL或CFU/100mL)	无(大肠埃希氏菌不应检出)	

	生活污水	pH、色度 COD、BOD ₅ 、氨氮、SS、总磷、总氮	设置旱厕，定期清掏	设置旱厕，定期清掏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固体废物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 ①一般固废：玉米去皮产生的废玉米皮、脱粒产生的废棒粉碎后外运；风选除杂产生的玉米须等杂物与粉碎后的玉米皮/棒外运；胡萝卜、土豆、洋葱人工修整、切顶产生的废料装袋，日产日清，外售；胡萝卜、土豆、洋葱等去皮清洗产生的废皮、滚筒清洗机产生的杂物袋装，日产日清，外售；筛选分级产生的次品降级外售；金属探测产生的金属异物袋装外售；软水制备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厂家回收；原料拆包产生的废包装袋袋装外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压滤后吨包袋暂存于污泥间，定期外运。 ②危险固废：废油桶原盖封存，废润滑油桶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生活垃圾：厂区设置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 ①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建设。危废暂存间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②污泥间重点防渗：敷设5层玻璃钢(三油两布)进行防腐防渗，渗透系数小于1×10^{-7}cm/s。污泥间设置围堰，围堰高度为0.5m。污泥间设置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将废水、废液导入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 ③污水处理站、污水输送管道：内部采用抗渗混凝土浇注，整体敷设5层玻璃钢(三油两布)进行防腐防渗，渗透系数小于1×10^{-7}cm/s。输送管道采用PPH管，采用明管架空方式。 ④租赁的生产车间地面已进行一般防渗。			

	⑤租赁的厂区道路已进行简单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详见第四章 六、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口规范化 (1) 废水排放口 本项目不设置废水排放口。 (2) 废气排放口 本项目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等。废气排放口必须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各废气管道应设置永久采样孔，其采样口由环境监察支队和环境监测站共同确认。 (3)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要求 本项目在生产车间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般固废区应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并建立一般固废管理台账，一般固废分类分区储存。 危险废物储存设施按照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以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相关规定要求，危废间及危险废物储存容器上需要张贴标签。 (4) 设置标志牌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由生态环境部统一定点制作，并由市环境监理单位根据企业排污情况统一向生态环境部订购。排污口分布图应由市环境监理单位统一绘制。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 2m。排污口附近 1m 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 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变更的需报环境监理单位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排污口规范化要求及环保图形标识如下：				
序号	项目	要求		环保图形标志
1	废气	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	噪声	应按照《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GB12349）的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位置设置与之相符的环境保护图形标示牌		
3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储存、处置场所。固体废物贮存必须规范化，并设置与之相符的环境保护图形标示牌		
4		室外（粘贴于门上或悬挂）	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900mm×558mm，三角形外边长 500mm，内边长 375mm。边框外角圆弧半径 30mm 颜色：背景为黄色，图形为黑色，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 2、适用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为房屋的，建有围墙或防护栅栏，且高度高于 100cm 时；部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场所。 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 3 mm。	
5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1、危险废物分区标志尺寸颜色：尺寸：300×300mm 颜色：背景为黄色 危险废物分区标志的字体采用黑体字 2、废物种类信息：醒目的橘黄色，字体为黑色 3、“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 2 mm。	

6		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寸：200×200mm 底色：醒目的橘黄色 字体：黑体字 字体颜色：黑色 2、危险类别：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 3、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 1 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 3 mm 的空白。	
2、环境运行管理 (1) 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行期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 (2) 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 (3) 负责该项目运行期环境监测工作，及时掌握该项目污染状况，整理监测数据，建立污染源档案； (4) 该项目运行期的环境管理由安全生产环保科承担；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 (5) 负责对职工进行环保宣传教育工作，以及检查、监督各单位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 (6) 建立健全环境档案管理与保密制度、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技术改进及运行资料、污染源调查技术档案、环境监测及评价资料、项目平面图和给排水管网图等。 3、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 号、国家环保部"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 2017[84]号文）、“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 45 号)等相关要求，企业应当在本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排污许可证/填报排污登记，合法排污。			

六、结论

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择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项目建设采取了完善的环保治理措施，可以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周围环境质量等级，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在完全落实报告中各项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有组织：0.016	—	有组织：0.016	+有组织：0.016
	SO ₂	—	—	—	有组织：0.007	—	有组织：0.007	+有组织：0.007
	NO _x	—	—	—	有组织：0.105	—	有组织：0.105	+有组织：0.105
	NH ₃	—	—	—	无组织：0.020	—	无组织：0.020	+无组织：0.020
	H ₂ S	—	—	—	无组织：0.0008	—	无组织：0.0008	+无组织：0.0008
	臭气浓度	—	—	—	—	—	—	—
废水	pH	—	—	—	—	—	—	—
	色度	—	—	—	—	—	—	—
	COD	—	—	—	—	—	—	—
	氨氮	—	—	—	—	—	—	—
	总磷	—	—	—	—	—	—	—
	总氮	—	—	—	—	—	—	—
	BOD ₅	—	—	—	—	—	—	—
	SS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玉米皮	—	—	—	6000	—	6000	+6000
	废棒	—	—	—		—		
	玉米须等杂物	—	—	—		—		
	废料	—	—	—	300	—	300	+300
	废皮	—	—	—		—		
	杂物	—	—	—		—		
	次品	—	—	—	6	—	6	+6
	金属异物	—	—	—	0.6	—	0.6	+0.6
	废离子交换树	—	—	—	0.08	—	0.08	+0.08

	脂							
	废包装袋	—	—	—	25	—	25	+25
	栅渣、污泥	—	—	—	181.4	—	181.4	+181.4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1	—	0.1	+0.1
	废油桶	—	—	—	0.06	—	0.06	+0.0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单位：t/a